

中華民國廿四年六月廿八日啟

福建文化半月刊

主題

陳太夫人

第一卷 第

九期 第

目錄

列強在華提昇使格的研究	曹亮
五權憲法中的監察權問題	李雄
釋迦抹殺論	林天穆
王安石的政治思想	李學龍
讀書效率增進法	于炳文
閩北十六縣視察記（續）	林泰階

行發社刊月半化文建福

贈閱

福建文化半月刊第一卷第七八兩期目錄

讀書運動專號

編前話 ······ ······ ······ ······ ······ ······ ······ ······ ······	終珍
爲什麼要讀書與怎樣讀書 ······ ······ ······ ······ ······ ······ ······	唐守謙
從讀書運動聯想到幾件關於讀書的問題 ······ ······ ······ ······ ······	詹小桓
研究自然科學的必要 ······ ······ ······ ······ ······ ······ ······	鄭貞文
我的讀書習慣 ······ ······ ······ ······ ······ ······ ······	鄭坦
圖書館在社會上之使命 ······ ······ ······ ······ ······ ······	王孝總
閱報與讀書 ······ ······ ······ ······ ······ ······ ······	劉正華
余對於讀書之經驗(特載) ······ ······ ······ ······ ······ ······	馬寅初
民族優劣論的批判(續完) ······ ······ ······ ······ ······ ······	于炳文
閩北十六縣稅察記 ······ ······ ······ ······ ······ ······	林泰階

觀南台尚書公賽會感言 ······ ······ ······ ······ ······ ······	照遠
民族英雄鄭成功之生平 ······ ······ ······ ······ ······ ······	曹挺光
唐代的福建作家評傳 ······ ······ ······ ······ ······ ······	田劍光
黃子野——陳通方——陳詡——邵楚長——許稷	
——林傑——陳彥博——周匡物——潘存齋	
鄧隱峯——陳去疾——王魯復——歐陽袞——	
林簡言——陳嘏	
我國與四裔 ······ ······ ······ ······ ······ ······	劉強
弱小民族的革命方略 ······ ······ ······ ······ ······	于炳文

列強在華提昇使格的研討

曹亮

外交使節的設置，在國際法上來研討，不過為一個很尋常的國際往來的禮節。這種禮節于實際的國際地位本來沒有什麼多大的關係，因國際地位的提高，乃決定於其國的實力如何？苟其國實力強盛，友邦誰敢不重視，尊為一等國；反之，自國苟無實力，縱為友邦作形式上使節的提昇，如今日中國受列強之互換大使，而即以為國際地位業已提高，這除非至愚，誰都不能置信！

按國際外交使節的設置，古來本無等級之分，直至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及一八一八年耶拉什不兒公會 Congress of Aix-la-Chapelle 始分使節為四等：一、全權大使 Ambassador • Mr. II • 全權公使 Minister Resident • 四辦理公使 Minister Resident • 四

• 代理公使 Charger-d'affaires • 有此等級，而國際地位的程序遂有高低之別。故一國派遣大使，他國亦必遣派大使，藉爭國家體面。考我國數十年來，因積弱的結果，國際地位實已陷於次殖民地，國權旁落，任人宰制，對此僅有形式而無實際之尋常的國際往來的禮節，遑言顧及爭執。一九二四年蘇俄以平等待遇各國，遂自動與我互換大使。一九三四年意大利亦與我互換大使；尤其奇怪而夢想不到

索來蔑視我國的日本，亦於本年五月十七日，竟由日方明令發表提高駐華大使，並以原任駐華公使有吉昇任駐華大使，繼而英國亦于全月廿二日正式公佈以原任駐華公使賈總幹昇任大使。其他美法等強國亦決於最短期內對我公佈互換大使，從此我國似已得與列強分庭抗禮，在我們的外交上，未始不能說是開了一個新紀元。

日本與我國互換大使，在田中內閣時代，已有此擬議，然迄未果行，今居然實現，觀前月二十三日電通社所傳日外務省參議會第五次會議之一致主張：「以駐華公使館之昇格，為楔機；強化經濟文化之提携。」即知日本對華昇格全係一種交外的作用，至於英美等國對華使格的亦步亦趨，未敢後人的情況看來，未始不是受日本外交政策的反響，同時也表現着列強在華外交戰的尖銳化而已。

總而言之，此次列強任華競昇使節，實非出於偶然，我們不容加以忽視，一方對於列強使節昇格的友誼表示，固不必作惡意的嘲笑；一方亦不應即引為自滿自慰，應澈底的認識，只有增厚國家的實力，才能實際提高我國的國際地位。

五權憲法中的監察權問題

李 雄

本月三日，本省舉行第十五次黨政聯合紀念週，本省黨務特派員兼閩浙滬監察使陳雄夫氏，報告「監察權在五權憲法中的地位」一問題，曾將監察權的真義及其在五權憲法中所處地位的重要，反覆說明，設喻精當，詞顯意深。原文見本月四日福建民報，作者讀後頗引起研究此項問題的興趣，因此抽暇寫成此文，即以「五權憲法中的監察問題」為本文之命題。

作者附識

一 五權憲法的根據

總理創立五權憲法，是根據他的「權」「能」劃分的政治學說而來的。「權」「能」劃分的學說，是近代政治學上的大發明，開近代政治學說史的新紀元。總理根據此項原則，把政治權力分為政權與治權兩種，意在使人民有其權，政府有其能；並依據「分工合作」的原則，將政府的治權分為五個，使其各自獨立行使，充分發揮「能」的效用，而創為一種五權憲法。在這裏我們要注意的，所謂政府的五個治權，實際上就是政府的五個職能；所以政府的分權，就是政府的分職。如果我們不嫌名詞生硬的話，亦不妨把五權憲法看作「五能憲法」；這樣，「權」「能」劃分的意義就更明顯了。

原來「政治」這一名詞的意義，古今的說法不同：從前把政治與道德混在一起，把國家當作教育機關，所以照中

國儒家的解釋：「政者，正也，所以正人之不正也。」現在把政治與道德分開，把國家當作社會之一種，所以總理說：「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從前的人都以為政治的作用是在「治人」政府是管理人民的，所以政治的大權集中於政府；人民是被治的，所以人民沒有權。現在的人却以為政治的作用是在「治事」，政府是替人民做事的，所以政府只要有能；人民是政府的主人，所以人民自有其權。

我們既然明白了政府的權力，就是政府的職能；我們更要明白政府的職能有各種不同的作用，為增加政府「治事」的效率起見，所以要把各種不同作用的職能分開，使其各自獨立行使，以收「分工合作之益」。現在世界各國都還沒有把政權與治權的分別認識清楚，所以政府的權力往往和人民的權力混在一起；他們只知道人民應該有「權」，却沒有辦到政府只應該有「能」，所以各國通行的三權憲

法確是含有「分權」的性質，而不是純粹的「分能」。例如三權憲法中的立法機關是含有代表人民行使「政權」的性質的：他們有的是實行代表立法制度，包辦立法的全權；有的是審辦最高官吏的任免權，人民僅有選舉議員之權，而沒有選舉或罷免最高官吏之權。但五權憲法中的立法院就不是這種法制局的性質，不但沒有權力去任免最高官吏，並且不能享有一切法律案的最後的或全部的決定權。這就是各國的立法機關是含有「政權」的性質，而我國的立法院却只是「治權」的性質；外國行的是「代表立法制度」，而我國行的是「專家立法制度」；代表是有「權」的，而專家却只是「能」的。

以上所說，是五權憲法與三權憲法的根本不同之點，所以我的五權憲法是政府的分職，而不是政治的分權，政權與治權的劃分，這才是真正的政治的分權。我們能明白這一點根本的區別，就不難理解五權憲法的政府權力之劃分，自然與三權憲法的政府權力之劃分有所不同了。所察兩種的獨立問題，而是政治上的政權與治權的劃分問題。

二 各國監察制度的特點

上面這一段話，是我們研究五權憲法應有的根本認識

。以下請就五權憲法分職問題上關於監察權一部分，作一個比較的研究。這裏先略說歐美各國的監察制度：

歐美各國對於行政機關的監督權，大概皆放在民選的議會之手。由人民的代表來監督行政的官吏。各國議會的監督權與行政機關最有關係的，有質問權，審查權，建議權，不信任投票權，及彈劾權等數種，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彈劾權。彈劾權就是議會對於總統或國務員有犯罪行為時，得向憲法上指定有審理彈劾案權的機關提起訴訟，請他審理與處罰的一種權力。

英國的彈劾權發生最早，在一三七六年愛德華三世時即已實行，後來也會實行過好幾次，到了最近一百二三十年間就完全不用了。英國的彈劾權不只是對於行政官吏的懲戒處分，並看作一種刑事裁判；被告的罪名即是刑事犯罪，對於犯罪者的制裁即是刑事的處罰；衆議院是刑事的告發者，貴族院即是刑事的裁判者。

美國的彈劾制度，形式上雖然仿效英國，但其性質却大不相同。第一，美國對於被彈劾者所加的制裁，只能剝奪他們的官職及其官吏能力，而不能加以刑罰的制裁。第二，美國的彈劾權，對於大總統副總統及一切官吏皆可行使，而英國的彈劾權却是僅僅對於國務員行使的。第三，美國的彈劾權只適用於犯罪行為，（如叛逆罪，受賄罪，及其他重罪輕罪），却不適用於失職行為，而英國的彈劾

權是對於國務員的失職行爲（職務上的過失）亦是適用的。

法國的彈劾制度，自一七九一年初有憲法以來即已存在；現行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國務員因職務上的犯罪，得受衆議院的告發，及參議院的裁判」。所謂職務上的犯罪，依其習慣而論，實即刑事的犯罪，而其所加的制裁，亦即是刑罰的制裁。法國自採用彈劾制度以來，就摹仿英國，含有特別刑事裁判的性質。但依現行憲法第六條第二項的規定，對於總統的彈劾權以叛逆罪為限，其他職務上內犯罪，是不適用於彈劾權的。

德國的彈劾制度，依現在新憲法第五十九條的規定：

「總統總理及國務員有違反憲法或法律的行爲，議會得向國事裁判所提起公訴」；又據普魯士新憲法第五十八條的規定：「國務員有違反憲法或法律的行爲，邦議會得向政治裁判所提起公訴」。奧國的新憲法，規定「對於總統及一切行政官吏違反憲法的行爲，得由議會向憲法裁判所提起公訴」。德國這一派的彈劾制度，與英、美、法各國不同的是：彈劾案的裁判權是操之於法院，而不是操之於上議院。還有一點與美國相同的是：對於被彈劾者所加的制裁以免官為止，就是情節較重的，亦只是暫時喪失他的參政權，而不中能加以刑罰的制裁。

各國的監察權不止一種，上文已經提及。其中如質問權，審查權，建議權，都是對於政治設施方面監督；而

彈劾權却是對於行政人員方面的監督。至於不信任投票權，表面上看起來似乎是對於行政人員的不滿意，但是實際上所有的不信任投票案，多是因為對於政治設施的不滿意而起的。所以質問權，審查權，建議權，及不信任投票權等，都是屬於政治方面的監督權，而彈劾權却是屬於法律方面的監督權；前者可說是監督行政權，後者可說是監督官吏權。從這樣看來，各國監察權的範圍原來很廣泛不但有對人（官吏）的監察權，還有對事（行政）的監察權；不但有對於法律行爲（犯罪行爲）的監察權，還有對於政治設施（不當政策）的監察權；不但有對於違法行爲的監察權，還有對於失職行爲的監察權。

三 中國監察制度發達史畧

歐美各國都把監察權放在議會的手裏，採用以人民監督官吏的方法；中國自古代至清末，都把監察權放在御史台或都察院的手裏，採用以官吏監督官吏的方法，這叫做「以官治官」。中國的官吏有兩種：一種是「治事」的官，一種是「治官」的官；真正治事的官，只有知州知縣，其餘在上級的可一律說是治官的官。中國過去治官的官多於治事的官，所以監察權異常發達，而監察權的範圍亦異常廣大。

考唐宋以前的官制，本有言官與察官的分別：諫官司

言，御史司察；諫官掌規諫諷諭，獻可替否，御史掌糾察官邪，肅正紀綱；諫官監督政府，御史監督官史。唐代重諫官，輕御史；宋代的御史則多由諫官兼權，陽存諫官之名，而陰使其行御史之職。因為諫官足以妨害君主的專斷，所以諫官闕人，往往懸而不補，由此諫官日輕，而御史之職，反因之日重了。

御史在秦代以前是記事的官，其職權與後來的御史絕不相同。自秦代以後始掌糾察之職，他的地位是「列於三公，而貳於相」的。到了漢初，承秦代之後，御史大夫的地位與秦代相同，他的職權是「承風化，典法度，執法以監臨百官」。至漢成帝綏和元年，改御史大夫為大司空，而御史中丞則出外為御史台的長官，「台半」這是一個很重大的變遷，因而演成後來御史台或都察院的獨立制度。我們根據各種典籍如通典、漢書百官公卿表及後漢書百官志等的紀載，可以推斷秦漢兩代的御史，他的職權約有下列十六種：（一）察舉非法；（二）受公卿奏事，舉劾違失；（三）典法度，掌律令；（四）理大獄治疑案；（五）掌圖書秘籍；（六）監理諸郡；（七）督察部制史；（八）監察三輔郡；（九）監督軍旅；（十）督運軍糧；（十一）討捕盜賊；（十二）禁察踰侈；（十三）糾察朝儀祭禮；（十四）安撫屬國卅縣；（十五）護從巡幸；（十六）監護東宮。

三國兩晉及南北朝的官制，大都承襲兩漢，御史的職

權亦大略相同；雖則官位有了變更，而所司的職務却不會如何變更，這裏也就不必多說了。

隋代廢中丞，抬高治書侍御史的品位來替代他；並廢御史直宿禁中的舊制，使御史專屬於外台。這種變遷，於實在的職權無關。至唐代，御史制度更形發達，貞觀初，「以法理天下，尤重監官，故御史復為雄要」（通典）。他的重要變遷是十道分巡與六部分察，這是後來明清兩代制度的張本。他的職權大致為兩漢，但行使職權時有一個特點，即御史可以「風聞彈事」，採用人民告密的書狀，可以署去姓名，稱為「風聞訪知」；而且所彈劾的事，無論有無實據或是否符合事實，都不負責任。這個「風聞彈事」的辦法，是彈劾權最有效的保障。又據蕭至忠說：「故事：臺官無長官；御史入君耳目，比肩事主，得自彈舉」。通典亦有云：「故事：大夫與監察競為官政，畧無承稟」。這種各自獨立行使，糾察權的制度，確是唐代的一個特色。同時，御史還可以拒絕君主非法的遷調，如宋璟為御史中丞，他對於武則天三次非法的遷遷，就以三次「不奉制」來拒絕她。這更是唐代的一個特色。

五代御史仍依唐朝舊制，沒有多大變更。宋代御史中丞，多用言官兼權，且多用宰相的屬官來兼，故糾察權往往無從行使然而御史則又可兼諫官職，得在糾察非違的職權以外，並有論列時政得失之權，這亦算是御史職權的擴

張，且開臺諫合一的端始。

遼代御史制度頗有變更，而金代則又恢復唐宋舊制，而且具體的法規很發達。元代承金制，抬高御史的品位，並許其兼言事之職。又設行御史台，分道設立使之「統制各道憲司，而總諸內台」。這就是明代督撫制度的淵源。

至明代，御史台改爲都察院，監察御史人數增至一百一十人，爲從來所未有。明代御史職權最爲發達，續文獻通考說：

都御史職專糾劾百司，辨明冤枉，提督各道，爲天子耳目風紀之司。凡大臣姦邪，小人構黨作威福亂政者効；凡百官猥貳貪冒壞官犯者効；凡學術不正，上書陳言變亂成憲，希進用者効。遇朝覲考察，同吏部司質否黜陟；大獄重囚，會鞫於外朝，偕刑部大理獄平之。

十三道監察御史主察糾內外百司之官邪，或露章面劾，或封章奏劾。凡差，在內：南京刷卷，監臨鄉會試及武舉，巡視光祿京營倉塲內庫皇城五城，輪值登聞鼓；（後改科員）在外：巡按，清軍，提督學校，巡鹽茶馬，巡漕，巡關，擴運印馬，屯田師行則監軍紀功。各以其事專監察。而巡按則代天子巡狩，所按藩服大臣府州縣官諸考察，舉劾尤專。大事奏劾，小事立斷。按臨所至，必先審錄罪囚，弔刷卷案有故出入。

者理辦之。諸祭祀壇場省其牆宇，祭器，存恤孤老，巡視倉庫，查算錢糧，勉勵學校，表揚差類，翦除豪蠹，以正風俗，振紀綱。凡朝會糾儀，祭祀監禮。凡政事得失，軍民利病，皆得直言無避。有大政集闈廷豫議焉。

由此可見御史職權至明代而發達到極點。中國自元代以來，中央政府亦有三權分立的制度：「世祖立中書省以總庶務，立樞密院以掌兵要，立御史台以糾彈百司」。（見葉士奇草李）明初亦承此制：「太祖賜御史大夫湯和等曰：國家立三大府：中書總政事，都督掌軍旅，御史掌糾察；朝廷紀綱盡繫於此，而台察之任尤清要」。（見翰林官志）御史的地位，至此已增高到極點。且明代「監察御史署銜無御史台三字，以爲天子耳目之官，非御史大夫以下可制也」，（陶宗儀輟耕錄）由此可見監察御史的地位是獨立的。

給事中一官，在清代以前與御史台或都察院不生關係。至清代雍正元年，始使六科改隸都察院，把臺諫兩官完全合併。給事中有「封駁詔書」之權，是從梁代開始的；至唐代更可以「駁正刑獄」，可以「與御史糾理天下冤滯無告」，並且「有司選補不當者，得與侍中裁退之」。直至明代，不但仍依唐宋舊制，而且職權更爲擴張，兼有諫官的職掌；不但可以奏論朝政，並且可以奏論百官賢佞。唐炎武曾說：「泰昌以後，國論紛紛，而維持禁止，往往賴科參之

力」，可見「科參」（六科給事中的封駁奏論之權）是歷史上很有價值的制度。

清代把六科歸併於都察院（明代六科是獨立的），造成台諫完全合一的制度。且把清代都察院，六科，及十三道的職權，綜列如左：

1. 建議政事權 清代各級御史及給事中都可以「風聞

言事」；凡政事得失，民生疾苦，制度利弊，風俗善惡，部可以耳目官的資格盡量陳奏。遇有政事上的重大闕失，並可由各道御史全體署名奏陳。

2. 監察行政權 無論中央或地方官廳的政事設施及成績，都要向都察院或各科各道報告，各科道均得加以檢查，兼視察政治的狀況。如有違反法令，妨礙公務，及紊亂官紀等情事，即可奏請糾正。

3. 考察官吏權 凡「京察」「大計」各內外官，如有鑒衡

不公，黜陟失當，徇情濫保，姑容不職者，皆可由科道糾參。

4. 檢查會計權 無論中央或地方官廳的經濟出納，及會計報告，皆付都察院審核，如有浮冒舛錯謬混等情事，皆可指出參觀。

5. 註銷案卷權 都察院對於一切有限期或無限期的案件，皆可隨時稽察，如有遷延遲誤事件，即行奏參。此外更有「彈劾官吏」「會獄重案」（凡死獄須由刑部，都察院，大理寺三法司會同覆覈），「辯明冤枉」（都察院為清代救濟冤枉的上告機關），「封駁詔書」（各科對於本章詔旨有封還駁正之權），「監察禮儀」（殿中侍御史或監察御史可以監察朝儀）等重大的特權，可見科道制度是清代君主的耳目與喉舌，他的職掌是非常重要的。

（未完）

貴陽人口共十萬七千餘人

吸鴉片者男四千餘女一千餘

貴陽市人口已查竣，共計住戶二十一，六零六戶，人口一零七，三七八人，其中男五三，一四六人，女五四，二三二人，識字男女共四一，六六二人，不識字者六五，七一人，吸鴉片者男四，四二二人，女一，一九七人，

釋迦抹殺論

安藤政直著
林天穆譯

一、佛典上的釋迦

1 人間的釋迦

嘉比拉城的王子悉達，看見人間的嫉忌排擠殺生爭鬥，詐欺竊盜姦淫等一切淺卑的行為，起救濟人間的大弘願，斷絕其地位與其榮華及他的妻子眷族的恩愛底羈絆，入大雪山，苦心難行，勞心訓練多年，于西曆紀元前五百二十三年，方得正覺。下山後，遊說諸國，遂改革印度古教喇嘛教，成為佛教之始祖，為佛教之第一人，釋迦牟尼佛，為舉世信奉的歸趣。

釋迦常在菩提樹下，日月雨露而說教，聞其教而信奉者，也住在菩提樹下，乞食於王家城下婆羅門之家而生活。這樣的教祖，所謂東方大聖人釋迦在菩提樹下或八十年，而入涅槃。

以上為佛經上之所傳，而我們對於這個傳記，發生以下的疑問：

第一・釋迦既為嘉比拉城的王子，而在布道的時候，家於菩提下有甚麼必要呢？他為父王所鍾愛，以國王做為背景的宣教，也不必有那樣的行為，也許是為了效果罷！

有人說：釋迦已放棄一切人間的慾念，所以他棄了權勢，棄了眷族，表示他的實行，可是在佛經所見的，決不是放棄人間的慾念。唯說與自然同化。所謂「拋棄慾望」，乃末法之徒之所言，並非釋迦的本意。

第二・聽釋迦的說法，而奉教的人們，都住在樹下石上，天天由於乞食而生活，足無立錙之地，無家可歸，生活上，為無業的流浪的賤民，這樣的賤民，而能理解釋迦的教義嗎？

第三・釋迦所謂由於大雪山的苦行而得正覺，果然，山中的隱居，在於沈思默考，也許產生了他那樣的大哲理。但釋迦的學說所在，觀察廣大的世相而說明宇宙底萬有，教同化自然之道，這些決不是由於山中隱居所得來的罷

2 非人間的釋迦

然而，在佛典的另一面，相傳為非人間的釋迦。我們以釋迦不存在於人間的佛典上的論據，實際上佛教的真諦，在於佛的無量壽論與三身論。

以釋迦為佛，為世尊，為人類的第一人，尊為信師的

對象，乃宗教的手段，爲一般人所承認。而不能斷定釋迦不存於人間。然佛的無量壽論上，率直地說明他並非存在人間。他這樣說：

「世尊金剛體，不任於骨肉之身。故以後有芥子許的舍利有的事。」更進一步說：『數盡恆沙河的砂，極其無邊際的虛空，佛舍利說也不出來』，虛空藏菩薩，八十而入涅槃的釋迦，對於這個質問，這樣答道：

『假如，所示爲八十歲的身體，具有種種的方便莊嚴，爲了濟度衆生而已。』這樣，所謂八十歲而死的釋迦，亦作爲假東西。

然而所謂八十歲而死的，爲假定的東西，若佛教的開祖沒有，則這個教便不能出現。因此佛教的開祖，確然有存在的原因。然而這關於佛典上之所見，佛經的教祖爲釋迦，但非相傳所謂釋迦其人。即在前面所示的無量壽品上的那樣釋迦並不在人間，而且在人間，非人間的釋迦，這作如何解釋呢？要明白這個，至少不得不從教義上去說明不可。

二 佛的教義

從來的佛典，相傳分小乘與大乘兩類。以大乘爲初期的佛教，而我們的見解，稍有不同。最先於婆羅門教而出，由於佛教的見地而改革之。他的最早出於阿含教，無論

如何，佛教始於小乘，以後進爲大乘，對於這種見解，不過一點兒淺薄的見解罷了。

在佛典上所說的第一義，爲佛的無量壽論三身論。「佛」，就牠的文字上說，是「非人」合成的，不是人間。因而稱謂無量佛，即爲人間絕無的壽命。即說明人間的歸趣，宇宙萬有之源。宇宙萬有之根源實爲宇宙的生命體。所以今日之森羅萬象，雖有時死盡，而這生命體却不盡滅，而永遠無量。因此，由此生命體所顯現的東西，即今日宇宙相，所以釋迦牟尼佛，所謂世尊，即指這個生命體而言。釋迦牟尼佛的舍利，不是有一定的道理，由於往昔的百千萬億劫，向着百千萬億劫的久遠無量，這便是金剛不壞，此即所謂世尊金剛體。

然由此生命體，顯現着今日的宇宙萬相，天地日月，飛禽走獸，四時晝夜之運行，生物之生老病死，榮枯盛衰，國家之治亂興廢，皆此生命體的表現；實際上爲自然的法則；即此生命體，又爲自然的法體，即所謂法身。所以這法身爲森羅萬象的顯現的機能，即時相應的機能，表現於時間的處相應的機能，（表現於位置的）相應的機能，起於宇宙的動靜，物的一切個形的表現），所謂應身，（報身）牠的具體化的表現，即爲化身亦即「衆生」。這便是佛的本體論。便是我們自己底過去法身，牠的應身作用，成爲化身，爲現在的自己，即顯現衆生之一員。本來法身

的顯現，由於衆生；這衆生，又在法身上還元。即宇宙相由於法應化三身的輪迴的表現。這個實際上就是輪迴的本義。所以在佛稱爲三身，也有衆生佛生之說。

要之：佛教爲自然論。所以，以其本源做爲法身，所謂釋迦牟尼，所謂世尊，所謂歸命於永遠性的無量壽如來。將現在的宇宙相，稱爲釋迦如來，或阿彌陀如來，或簡略稱爲如來。因此，以佛爲本體而介於過去現在與未來，做爲佛底本體。所謂一天四海皆歸佛妙法。即過去現在未來，不過三身的輪迴。這樣的法應化三身，實卽佛之三位一體論。而這三位一體，不僅在於理論上的一體，實爲事實上的一體的絕對。

然而應化二身，雖說明其認爲牠所表現的東西。至於法身，却不能以形或色去表現。所以說牠是長遠無量，至如何成爲長遠無量，却不能說。因此牠的具體化的機能，應身作用，是起於如何，亦不能說明。所以說：

「法體如如解脫處」，這稱爲善嗎？「諸佛之境難思，唯爲佛菩薩之住處而成」。這爲隱化。又如「當然，不可起疑惑」。乃對於無量壽增加信仰。或窮其應身的說明。了知應身者，八十種好，具有三十二相，項背上得生圓光。一所謂八十種好三十二相，是關於宇宙萬有的諸相，倒也可以解說，至於項背的圓光，恐怕在哲理上所不能解答的。當佛徒們在印度乞食的時候，若說佛徒們爲要避免日

光的直射，冠着笠，種種方便莊嚴，值是笑話。

然若打開心腹去凝視宇宙相的本源的法身時，則在那裏將顯示着甚麼呢？此宇宙相顯現着以前的法身又是如何呢？甚麼都看不出来，爲空相耳。有空相而顯現着森羅萬象，故說「五蘊皆空」。也稱爲空相不生，不滅，不增，不減，不垢，不淨。所謂「非一非二，非數非非數，非明非暗」。說明其金剛不滅，金剛不退轉的實相。此法身的顯現的萬象的諸相，生的東西死了，有形的東西滅了，而在法身則還元。所以以法身爲真實的，有以應化爲假的。這三身的關係，試以空，電，與光來說明。「如由空而生電，由電而發光」。三身輪迴，在質上生死一如。然這生死如一。夏之禹王說過：「生者寄也，死者歸也」，爲同一原理。又除去他身所見的恐怖喜樂都由此出發外。卽所謂由於自然與圓化所生之點的生老病死，榮枯盛衰等自然法則的表現。在宇宙的終年行事，亦無所謂畏懼歡樂的事。恰由於這自然與同化的意味上，而友閑對夜鶴，以白眼而向浮世，孜孜營營在於人間的生活戰線上，惡戰苦鬥；誠愚蠢之極。於是始有人間解脫之事生。所謂解脫人間之事，在於人間的還元作用。因爲人類有滅亡；所謂解除，便是除去身見的恐怖喜樂，而不在於人界解脫的意味。所謂自然與同化，人要成人、要做人間應做的事，說明能顯現應時應處應相的利益。不以人間之苦惱而苦惱，在於善處

其事；故煩惱即如菩提所謂：「不斷煩惱而得涅槃」，這即是在家佛——優婆塞的原理。所以在人世間，應其世相，則在人間的本能的活動，而真實的自然同化，對於世間生活的苦，不感煩惱而煩悶，得善處其的餘裕，才為真正的解脫。

以上為佛教的真義之所在，雖要伸述更深的論述，因限於篇幅，僅證其概畧而已。

當時在印度所流行的喇嘛教，喇嘛教為古代的宗教，為多神多靈的宗教，祭奉三十三天的諸神，佛教就在其中出現，為自然論，不承認三十三天的諸神。若從其正面說明自然論，則必然地為婆羅門教徒所謀害罷，因此無論如何，佛教徒以苦心去占染婆羅門徒，當釋迦說法的時候，婆羅門的諸神，圍繞釋迦，擁護他，而灑隨喜渴仰之淚，聞其說法，極力使婆羅門神及其神話與佛經相聯合。所以古之經文上，婆羅門的事跡很多。因此，佛的教義，遂加入婆羅門徒及婆羅門的諸神或神話，成為阿彌陀。所以後稱小乘為少，而進為大乘，而佛經開始由於大乘。

又，過去因果報等，真實是幼稚之說，說明人間釋迦的輪迴。如前述那樣將法藏化三身的輪迴做為釋迦的輪迴，由於因果論，即是在於救濟下級的人們的方便宗教。於是我們宣揚釋迦，一言以蔽之，釋迦乃宇宙的根元即宇宙的本能。而他的姿態，就是宇宙相。釋迦的姿態為宇宙相。

一事，西遊記最表現得有趣。

孫悟空，自滿自己偉大的神通說：釋迦，我能夠來往於世界的盡頭。孫悟空善翻斤斗雲而飛出。這樣，到了世界的盡頭，立在五木的柱上，他為要留下證據，孫悟空立在中央的最高的柱上做為標記，意氣揚揚地去復命。因此釋迦拓他的手示給悟空看，說道：你所走的，所謂天酒，不過是而已。

這，釋迦的姿態，寓意於宇宙相。又人間也由此點而表現釋迦。且以吾人自身即得稱為釋迦。所以佛徒說明釋迦，成為釋迦說稱迦迦。或在於說宇宙本性，不得不宇宙相。宇宙相，不會說話，說明宇宙相，為說明宇宙的本性。所以為在釋迦而說釋迦。又佛典的一切，以「如是我聞」為起筆，作為釋迦的說法。所謂釋迦為第一人，却不是真實的事情。宇宙相，如是可以在寓意中去說明罷了。

二 歷史上的釋迦

釋迦，在日文的訓音，為シセク，吾們很奇怪。シセク在於砂沙之音及「什」兩音。在稽尺兩字的訓讀有シセク與什力的音。相傳為中國地方之音。釋迦之「釋」シセク字，吞入。釋字用シセク之音符，可以知道。然而砂沙等シセク詞的音有那樣的，於釋的音上亦有成為シセク，什力的音罷。因此釋迦即有什力。佛即釋迦已經說明了。而在家佛

所謂山心廿力，（優婆塞）佛即廿力。廿力的音符，表示釋迦，而優婆塞。在廿力上所用的塞，却不可輕視。

塞字的字根（廿力）為民族的稱號。這塞族，到紀元前一百六十年，居於今日的西藏即漢以後的西域。在先，月氏居於甘肅。當前漢的初葉，從北方進入的匈奴，漸次強大起來，在紀元前百六十五年，遂侵入甘肅，與月氏相衝突，擊敗了牠，月氏敗於匈奴，漸次移殖於南方。紀元前百六十年，廿力族的國土侵入西藏而占領之，塞族奪了月氏國土，由此而開始移動，於紀元前五十年越過希馬拉雅山之嶮，而入印度。所以塞族之出現於印度，實際上還在紀元前百五十年。然而在印度釋迦出現的年代，紀元前五百七十年或六百二十二年，入大雪山。紀元前五百二十九年或紀元前五百二十三年，方才下山。從西藏而越過大雪山落在印度的塞氏族。生於印度的嘉比拉城的王子，在於大雪山中修業而大悟的廿力，名氏相同也許是不同的罷？吾人相信廿力民族在嘉比拉城的王子，出現於印度，遠在紀元前百五十年約在紀元前五百五十七年左右。

本文開始。已提出對於人間釋迦的疑問，而他冒着雨露於菩提樹下，由乞食而生活的事，表示着流浪的生活，因被逐於月氏而失了他的國土，一致在印度流浪起來。

又，在佛典上以善捨做為善功德第一義，亦為手段之証。他們因為是流放民族，無家可歸，無衣無食。幸而印

度的氣候，即無衣服，起居於菩提樹下之石上，也還可過；但是若無喜捨飲食的人，他們便不免受餓飢於途之苦。所以以喜捨為第一義。又釋迦的無量壽佛，如何成為長遠無量者。他說：「施飲食於衆生故」。他們自己由於婆羅門徒的飲食喜捨而生活，至少多得他的喜捨為方便。又目連對於死者也行施鬼的東西，彼等為自然論者，對死者的施餓鬼有何等益處的事情，亦充分地知道承認以上的事實，這亦對於死者無施餓鬼。為流放之民的佛徒們，因為自己做了施餓鬼而有計策。因此，喜捨遂由其身而進其家，多寶塔之現於經中，悉達將自身喜捨於餓虎，都是附會之言。

這佛教，本其佛廿力族的教義，而入印度，見婆羅門教義，而計以融和之，將婆羅門的神及其神話，列入佛經中，以自己民族廿力的名號，化嘉比拉城的王子，說出如是我聞。在四百零七年，婆羅門諸神圍繞釋迦，擁護釋迦。聞其說法，附會為灑隨喜之淚，低級的婆羅門教徒，聽到這個，忽然地被矇蔽，而成為佛教信者。元來婆羅門為主持低級的思想，大乘佛教遂會得牠的方法，他以小乘教作為依歸，如是盛大起來，至印度佛教之在今日，大乘教絲毫不傳，僅僅在西隴島附近，小乘神話尚殘留著。

廿力族下大雪山，出現於印度，說他的民族的自然論，釋迦由於大雪山中的苦行而得正覺。釋迦的大哲理，不

是由於山中的難行苦行而得。所謂大雪山中的難行苦行，

廿力族失了他的故土，下大雪山而入印度，即所謂十年間的四方流浪，突破大雪山的難行苦行，從來的佛教信徒或研究者在經典上，不將釋迦及廿力族放在眼中，不能發見這點。以釋迦的難行苦行，跋涉深山幽谷，吸霧飲露，以草根樹皮為食，做為修業的第一義，所謂行道們世捨者出現。另一面說：捨行者成為尊敬者。如這樣的難行難苦世捨人的修業者與佛教沒有甚麼關係。

因此，一旦入於印度的廿力族的教義，又復活于西藏，而擴充到中國與日本。一時被逐於匈奴而入西藏的月氏，以後，為了烏孫族的攻擊，頗陷於苦境，而且由於前漢孝武帝之四方攻畧，匈奴與烏孫都失了勢力，月氏却恢復了勢力，當漢的中葉，以西藏做為中心，越過甘肅，青海的一部分及希馬拉雅山之嶮，將印度的一部做為畧屬。伸入甘肅之一部。在他的故土上，也有同族集合的意味罷？其伸入於印度的北部，與殘留西藏的廿力族的關係，也有廿力族糾合的意味。所以月氏的全盛時期，大月氏國在此建立起來。然而一時在印度廣佈他的教義的廿力族，見大月氏的隆盛，他的遺族在他的統治之下，所謂和平之樂，全然限于異族的印度，於是重返西藏。所以在印度，大乘佛教甚麼也不殘留。又從印度轉迴而入中國那樣的經典一部也沒有，一切經典，天竺即由西藏而輸入，西藏終成爲

佛化之國。

由此歷史上的探究，釋迦即廿力，不是一個教祖，佛教的廿力族全體所有的思想與教義。由此說來，大聖釋迦不能承認爲佛教開祖的第一人。

然廿力族先於月氏，古代在西藏的經典，不存在什麼，及入印度，始有經典出現。而多至五千餘卷以上，這些經典出現於印度，由這點上，可以想見佛教生於印度。而且這問題，在他的開祖的名下，照他民族的稱號廿力族一般的思想教義爲最雄辯的說明。因此，廿力族曾於西藏時，有同一思想，由於同族的集合，沒有多說的必要。僅就這裏也可說明。在佛典上的佛語，真如，如來，如如，如意知等語。他們一入婆羅門國土，便不這樣行了。因對方爲異種族，他的思想全然不同。而且他們不得不說服異族與異教而不得安居，於是產生大的學說的必要。而由正面說明自然論，不僅不生如何迫害，正因爲注意這點，將婆羅門教引入經典。這的確是廿力族聰明的辦法。

那基督教的支持者，神社宗教全盛的羅馬的屬國，因立於正面說明唯一神論；基督開始的七個門徒，不僅受極刑而且由此而生宗教上的反感，以後基督徒頻繁地被殘殺。這利巧的廿力族在說服異教徒，而舉其民族的多數而驕服他的事是有據了？

然廿力族開始居留西藏的時候，他們思想教義，不肖

說已全然傳出，禹王，愛好赤色，做中國北方民族的酋長，與塞族有甚麼關係，不難推想。法應化三身的輪迴，生死一如原理，「寄於生而歸於死」，由於禹王相傳而來的。

又於春秋戰國末年，老子的學說，乃將佛經的話變換而表現之。老子厭周末的紊亂，留下道德經十卷，出西關，行止不明，或去廿力族之地西藏，恐亦不定，可是大有令人想像之嫌，若是這樣，則老子出大雪山與所謂釋迦，所謂西藏的廿力族，八十而死的釋迦之間，想來也許有密切關係？入大雪山的釋迦受阿拉仙人的教，這仙人爲誰？也許就是老子，所以有這話。廿力族下大雪山而入印度的事，傳說也許是老子將自然論傳給廿力族。老子出西關而行方不明，年代不詳，而孔子問禮於老子，在紀元前五百二十二年，釋迦已得正覺了，僅僅相隔一年，老子爲釋迦之師，是同輩的人也明白了。在廿力族傳他的教義爲老子，佛教的開祖死於八十歲，恐怕老子即八十歲老人吧？自然是這些沒有甚麼確證不過想像而已。唯老子的教義與佛教有密切的關係，是很明白的，老子的學說，也是同化自然的：如他的「無名爲天地之始，有名爲萬物之母」，的一節，即能儘無量壽論，三身論之意。總之廿力族的教義，由於誰開始，在今日的西藏，雖開始他的文化的全部，亦不能判然明瞭。

以上出於佛典中的釋迦由於廿力族的歷史可以看出。

釋迦以民族的稱號，這民族的名，我們承認用做宇宙的本性，宇宙相之名稱。不能承認開祖第一人爲釋迦。

四 日本語上的釋迦

由上所說，佛教以塞族的教義相傳，佛教之開祖爲釋迦，成爲他的教義開祖之名，以民族之名，此族稱廿力。在佛經上所用的話曰「宇宙相」。然此廿力族，我們混入了日本語，恰成爲民族語那樣的，即「性」，「相」，「賢」。三字。有廿力字的和訓。（即讀漢字爲日本音）。

如前所說，見於佛典上的釋迦，有金剛體，長遠無量。永劫不變等，這些便有宇宙的本性。「廿力」由表示宇宙的本性，把「性」字調讀有廿力。而且這宇宙之相由釋迦的顯現，宇宙相亦得稱爲釋迦。因此森羅萬象的諸相，也同爲釋迦的表現。凡有釋迦的分身，都得稱爲釋迦。所以將「相」也調讀爲廿力。因此。要極其宇宙相的由來，知宇宙之性與釋迦的本義者是賢人。所以廿力以成爲賢的調音，成賢レ、賢レ、毛賢レく，等活用。而且所謂相，即由廿力轉形，對於異形所用爲坂，對於兩相的相境所轉示的爲境（廿力イ），由坂而轉，示其坂形，更烈的爲「逆」（廿力シミ）。其他如榮元盛雖疎下品等，依舊與廿力有關係的字的形，即在於相之轉。如此，廿力便化爲民族語。日本的祖先與廿力族或與佛教，想來很有密切的關係。

即在現代，即會到以釋迦爲佛教爲始祖的人，結果，多數推古天皇以後的奈良朝的佛教爲極全盛。（奈良朝爲奈良朝）

日本朝代之名，日本紀元千三百年之交，天皇歷代都爲奈良朝。將出於佛典中的釋迦的語義，如是咀嚼其活用於多方面，實在是足以驚人的事。而且奈良朝以前的佛教，見聖武天皇的詔勅上，如有口口口口喇嘛與宣示，有由喇嘛教而尋求廿力的語義，到底要得咀嚼罷！這問題是甚麼呢？想來有其他的重大的關係，雖然想把這問題付於解決，可是因篇幅有限，留待另日，真是遺憾。但此可以最簡單的述佛教與日本神道的關係。

吾人由於日本大事記，日本書紀的研究，把住了日本神道。從來日本的神道，大有不獨的興趣。向來說日本神道，關於阿伊奴，出雲族的甚麼神道的道理，或在佛經上，佛主所穿的服裝，不過是沙門教直接產生。然在古事紀上，高天原約二·三·六廿力シ以下，到七力シコ木，由十五個神名，述宇宙創造論，說宇宙的本源及其將來。要之，宇宙的本源是一種力，力即活動。他的活動是表現的，而此力却絕對無限。所以他的活動也絕對無限，他的表現亦絕對無限。將這個力稱爲阿眉諾末米奈加奴，此即爲日本神道原理之所示。阿眉諾米奈加奴所表現的今日的宇宙相，與佛教相因，所不同的即佛教說自然的法則，日本神道則說力的表現。佛教說三身輪迴，日本神道說永遠的

表現化。日本神佛道與教僅隔一紙之差，即自然論與唯神論。

堂堂的日本神道的純理論，想不到發生於這島國上。日本的祖先，由於大陸的何處而來。元來中國的所謂天命與基督教的上帝，同一系統，佛教與日本神道，僅有一紙之差，所看見的不過相表裏而已。在某個時代上在中央亞細亞的一部發生了最崇高的哲理。傳於他所接觸的民族，由周末至漢代，因爲動亂，有民族移住的運動，被逐於漢的戎，西漸至猶太傳上帝之說，又由禹或老子傳自然論于廿力族，被逐於月氏而入印度以後再返故土，惟禪論傳於日本的先祖，也許由此而成爲日本的神道。而上帝與天，他的假定是一致的。即眉諾米奈奴與釋迦，他的絕對亦爲一致。所以相傳佛教與日本神道有密切的關係，故佛教的廿力，不是不能理解的事。這樣說來，我們胆敢有勇氣抬出釋迦日本之說。釋迦乃宇宙性宇宙相，無論西洋人，黑人，都是釋迦，所以況釋迦說成立了。又廿力族即日本族，對於這個考證的材料的完全的東西有成立的可能性罷，然佛教祖始的第一人釋迦，做爲日本人的一員的見解，絕對不能承認。

五 結論

總上所論，將釋迦爲非人間的釋迦下一斷案，而且調

於釋迦牟尼佛的語意，大略述之如下，在日本語上所示的爲性相之義。另一方面用爲民族的稱號，這在於有民族的思想教義的關係。從前日本的民族，中國人稱他爲「倭」，而這個亦由於字義而成民族稱號。「倭」即是「輪」，先前的民族由於用環狀石垣，表象着他的祖神「薩兒塔」；輪之意用倭。即此也如廿力爲民族之稱。她的民族，以廿力語說

明宇宙之性與相，做爲民族之名。所以廿力，無論怎麼說，而各宇宙性，宇宙相之義，假借那個做爲民族的稱號，本來不是民族的稱號，所以人間釋迦，不得不絕對否認。

釋迦牟尼佛，釋迦之意已經明白了，則不得不改變從來的牟尼的解說，牟尼表示隱遁之語，故所謂靜寂並無不當，牟尼用作隱瞞的字，在他的方法上說，論宇宙性諸形雖有不同，而他的本性却是相同的。所以性無二意。然在此釋迦牟尼爲信仰的依歸。他即爲佛教的祖先，而不在人間，「佛」字乃非人之意而合爲佛，更足以示釋迦之實質。

元來出於佛經上的佛名神名，除了婆羅門諸神，以後所留下的佛名，如他的名之所示，一言以蔽之，佛教不是在於人間，今將最易明白的示之如下

空虛藏菩薩 所謂色即是空之意，表示着包含於一切個別的形相，空相。

無量壽如來 貞如的顯然，表示出長遠無量。爲宇宙的生命體解說之語。

轉法輪菩薩 轉法輪之意，爲宇宙自然界的運行，四時晝夜，榮枯盛衰，生老病死，循環不停。
觀自在菩薩 觀自在之意，爲自然法則的顯現觀察的現象。

這些使像婆羅門諸神，作出種種佛菩薩的名，作好佛的階級，對於低級的思想的主持的誘導的手段。

(附言)關於釋迦的舍利

先時佛舍利，謂被夏摩所發見，迎之于名古屋，奉爲大師。相信，這也是不注意歷史者所說的。廿力族的侵入印度的當時，對佛印度的死者送葬在水邊爲水葬，在山地平野爲風葬。故釋迦即使爲實行者，而他遺骨出現的道路是不會有的。在前所示的無量壽品的一節上，數盡恆河之砂，極無邊際之空間，釋迦的遺骨是沒有的，僅示以水葬與風葬的事。而在佛典上說，釋迦不在人間我們的研究之所得，斷定釋迦之非人間之事，對於夏摩佛骨，真不值一顧，可謂極其欺騙的能事。

完

王安石的政治思想

李學龍

王安石先生是我國歷史上第一流的政治家，其所倡行的新政，處處均能表現着其思想的卓越，可惜當時爲了新舊政見的不同，致安石不得不引用呂惠卿、章惇等爲助。行法不得其人，至完善的法度，反成害民的秕政，後世便以此來肆評擊，這是一件極其不平的冤獄，幸而現在對於安石先生的政治思想已漸漸地有人注意到，所以作者就不揣翦陋把我舊作的「唐宋兩代政治思潮的研究」一文中，關於他的政治思想的一部節出，聊供同志的參考。

第一節 人格與家世

我們現在都認王安石爲中國歷史上有數的大政治家，一面我們要矯正從前人對於安石的種種謬評，一面又要顯示其對於政治上的偉績。

王安石是中國政治上失敗的人物，他的主張則特不能
够貫徹于當時，並且還屢受後世的謗議，這正可以看出他
的晉性，有遠過于常人。他的人格是值得我們所欽佩的。
他那種強毅不撓的精神，齊道徳之志，是後人所不及的。

……自江東日得毀于流俗之士，顧吾心未嘗爲之變；則吾之所存，固無以媚斯世，而不能合乎流俗也。……古者一道德以同天下之俗，大之有爲于世也，人無異論；今家異道，人殊讐，又以愛憎喜怒變事實而傳之；則吾友庸詎非得于人之異論變事實之傳而復疑我之言乎……

答深甫書

近人梁任公亦稱他是個三代下的完人。在其所著王荊公傳中曾說：「以余所見宋太傅荊國王文公安石，其德量汪然若干頃之陂，其氣節嶽然若萬仞之壁。……」「嗚呼，皋夔伊周，遐哉邈乎，其詳不可得聞，若乃于三代下求完人，惟公庶足以當之矣。」（飲冰室叢著王荊公傳）

王安石，字介甫，臨川人（今江西之撫州）。他的父親名益，母吳氏。他出生于真宗天禧五年（公元一千零二十一年），當時他的父親爲臨江軍判官，幼年隨父官韶州。十六歲（景祐三年丙子一〇三六）隨父至汴京，安石憶昨詩，云：「丙子從親走京國。」十九歲喪父于江寧，安石憶昨詩文：「昊大一朝畀以禍，先子波沒余誰依。」二十一歲（慶歷元年一〇四一）應禮部試，翌年簽書淮南判官，二十七歲調和郵縣。年三十六歲（嘉祐元年一〇五六）爲羣牧判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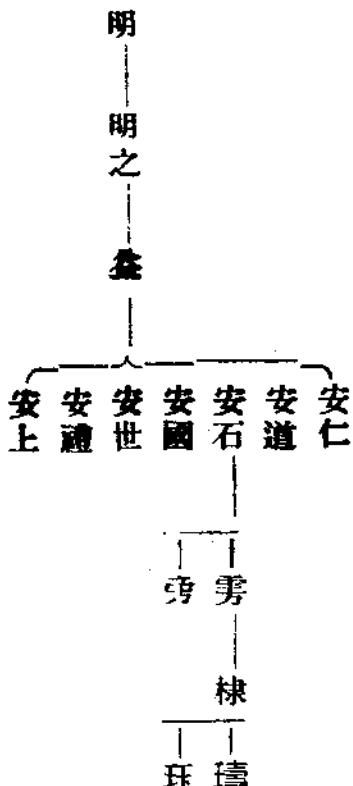
，明年知常州。年四十一知制誥，計三年，治平四年（一〇六七）年四十七歲，宋英宗崩，神宗立，起公知江寧府

，並除翰林學士，熙寧元年（公歷一〇六八）年四十八，以翰林學士越次入對熙寧二年參知政事，熙寧四年，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七年累疏乞解機務，六月以觀文殿學士知江寧府，八年復召爲國中書門下平章事，九年十月罷，以使相判江寧府。自是遂稱病不復起，元豐元年特授開府儀同三司，封舒國公，領集禧觀使，三年改封國公，元祐元年逝世，時年六十六，贈太傅。

安石兄弟七人，（安仁、安道、安國、安世、安禮、安上，和他自己）安禮安國宋史皆有傳，臨川集中有亡兄

王常甫墓誌銘，常甫即安仁，安石早年爲貧而仕，供養他的祖母和寡嫂，時人稱其孝友最隆。至其後世，文云：有姪七人，勇、旣、炕、防、旂、旂、放。子二人雱、旁。

附王氏世系表



(二)人生論：安石主張孔子所謂「性相近，習相遠」的學說。而非孟荀揚韓四家。孟子的性善及荀子的性惡說，他都不贊同，他認「有情然後善惡形。」所以他有「性情

第二節 政治思想之淵源及其轉變

王安石的政治思想，是建築在哲學的基礎上，他力學的堅苦，覃思的深窈，所以其造就，大而可擴于宇宙，返面求于性情，以個人的修身言，就可以安身崇德，以經世致用言，就可以治國勝民；他整個的思想，是有連帶的關係。新法的施行，思想的淵源，都是以他的哲學爲出發點。現在我們對他的哲學，可以分析如下：

(一)宇宙論：他以儒家爲正宗，認宇宙間天地萬有，雖極繁雜，但總有個「貫之道」，就是孔子所謂「吾道一以貫之。」易繫辭傳所謂「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他對宇宙根本觀念就是道的見解，〈可于「致一論」中看出。

「萬物莫不有至理焉，能精其理，則聖人也，精其理之道，在乎致其一而已，致其一，則天卜之物，可以不思而得也。易曰：「一致而百慮。」言百慮之過乎一也，苟能致一以精天下之理，則可以入神。既入于神，則道之至也。……致用之效，始見于安身，……以道之序也。……夫身安德崇，而又能致用于天下，則其事業可謂備也。」(致一論)

「一體」的學說，他性情篇說：

「性情，一也。世有論者曰：「性善情惡」是徒識性情之名，而不知性情之實也。喜，怒，哀，樂，好，惡，欲，未發于外，而存于心。性也。喜，怒，哀，樂，好，惡，欲，發于外而見于行，情也。性者情之本，情者性之用；故吾曰：「性情一也。」彼「性善」無他，是嘗讀孟子之書，而未嘗求孟子之意耳。彼曰「情惡」，無他，是有見于天下之以此七者而入于惡，而不知七者之出于性也。……」

次安石又有性命之辨，他認性，情，習，都是立身求己之道，但進于社會而或過或不過，則又有所謂「命」。同時他不僅認貴賤禍福在天，且認人之聖賢不肖，亦皆有命。這在他的時辨論可以看出来：

「昔舜之王天下也，進九官，誅四凶。成王之王天下也，尊二伯，誅二叔，若九官之進也，以其皆聖賢也；四凶之誅者，以其皆不肖也；二伯之尊者，亦以其皆聖賢也，二叔之誅者，亦以其皆不肖也；是則人之所爲矣，使舜爲不明，進四凶而誅九官；成王爲不明，尊二叔而誅二伯；則所謂非人力之所及，而天之所命者也，彼人之所爲，可強以爲之命哉？……」

如果照上面看來，他的思想，幾乎和道家的「定命主義」相似了，極容易流于樂天厭世一派。

(三)社會觀念：安石身處君主專制政體之下，思想傾

向儒家的尊君觀念，所以他對於當時的社會，頗持階級觀念。他認為「治人」與「治于人」的兩種階級，應有常分，不容凌犯。但他對於經濟上的階級，不欲其有定分，這可由洪範傳中看出：

「或曰：「孔子以爲富與貴，人之所欲，貧與賤，人之所惡；」而五福六極，不言貴賤，何也？曰：「五福者，自天子至于庶人，皆可使慕而欲其至；六極者，自天子至于庶人，皆可使畏而欲其亡。若夫貴賤，則有常分矣。使自公侯至于庶人，皆慕貴欲其至；六極者，自天子至于庶人，皆可使畏而欲其亡。若夫貴賤，則有常分矣。使自公侯至于庶人，皆慕貴欲其至，而不欲賤之在已，則陵犯篡奪之行日起，而上卜莫安其命矣。」詩曰：「肅肅宵征，抱衾與裯，寢命不猶。」蓋王者之世，使賤者之安其賤如此。夫豈使知貴之爲可慕而欲其至，賤之爲可畏而欲其亡哉？」

安石政治思想，係淵源于儒家的學說，他施行新法，目的在實現周官遺制，使國治而天下平，所以道必尊先生，言必稱孔孟。他對儒家學說很有系統的研究，且徐其貳通的見解。于仁宗嘉祐三年，上仁宗皇帝言事書中，很有宏偉的議論。

「……陛下有恭儉之德，有聰明睿智之才，夙興夜寐，無一日之懈，聲色狗馬觀游玩好之事，無織介之蔽，而

仁民愛物之意，孚于天下。而又公送天下之所願以爲輔相者，屬之以事，而不貳于讒邪傾巧之臣。此雖二帝三王之用心，不過如此而已。宜其家給人足，天下大治，而效不至。此顧內則不能無以朴樞爲憂，外則不能無懼于夷狄。天下之財力日以困窮，而風俗日以衰壞。四方有志之士，鰥鶩然言恐天下之久不安，此其故何也？患在不知法度故也。……方今之法度，多不合乎先生之政故也。……然這以謂方今之失，患在不法先王之政者，以謂當法其意而已。……法其意，則吾所改易更革，不至于傾駭天下之耳目。聾天下之口，而固已合乎先王之政矣。」

上列是上書中的首段，總括其言，即爲「法先生之政」，至于應如何法先生之意，那末他就有很具體的主張，即在教養任各得其道。

「……先王之時，人才嘗衆矣；何至今而獨不足乎？」故曰：「陶冶而成之名非其道故也。」所謂陶冶而成之者何也？亦教之，養之，取之，任之，有其道而已。古者天子諸侯自國至於鄉黨皆有學，博置教導之官，而嚴其選；朝廷禮樂刑政之事，皆在于學。……苟可以爲天下講家之用者，則無不在于學，此教之道也。……人之情，不足以財，則貪鄙苟得，無所不至。……故先王之制祿，自庶人之在官者，其祿已足以代其耕矣；由此等而上之，每有加焉，使其足以養廉恥，而離於貪鄙之行。……人情足于財

，而無禮以節之，則又放僻邪侈，無所不至。……故爲之制度，婚，喪，祭，養，燕享之事，服食器用之物，皆以命數爲之節，而齊之以律，度，量，衡之法。……先王於天下之士，教之以道藝矣，不帥教，則待之以屏棄遠方絕身不齒之法。約之以禮矣，不循禮，則待之流數之法。……先王之取人也，必于鄉黨，必于庠序，使衆人推其所謂賢能，書之以告于上；而察之誠實能也。然復隨其德之大小，才之高下，而官使之。……人之才德，高下厚薄不同，其所任有宜有不宜。……

並且他是偏重「人治主義」「勸治主義」，熙寧五年神宗以舉官多苟且不用心，宜嚴立法制，安石則曰：

「……刑名法制，非治之本，是爲吏事，非王道也。今於羣臣邪正情偽勤怠，未明示好惡，使知所勸懲，而毋事專仰法制，固有所不及也。」

安石的改革政治，迷信周禮，推崇先王，在中國政治理學派上，可以確定他是個儒家。但受環境的驅迫，習慣的轉移，他的思想會有些微的轉變，而稍傾向於法家的唯法主義了。在他的陳時政疏內曾說：

「夫天下，至大之器也，非大明法度，不足以維持。」

第三節 時代的背景

自唐末歷五代而至宋初，在中國歷史上，算是最混亂的時期，宋太祖由軍士擁戴而代周稱帝，得國於孤兒寡婦

之手，用兵數十年，到了太宗太平興國四年，始完成政權的統一。宋太祖因爲他自己是以他力得天下，所以便打算消滅魏晉以後「由鎮將做天子」的局面，因乘兼併各割據國的時候，概用文臣去理各州縣之事；對於那原有節度使鎮守的地方，則移轉他們的鎮址，乘移鎮受代時，一面下令，一面即發兵隨其後，準備不受代時，便施以討伐，同時又欲除兵士暴橫的流弊，設立禁旅更代的制度，選諸道之兵以入衛，使使將不得專兵，結果藩鎮之毒，雖得以摧毀無遺，但宋室兵弱國亡肇基於此。梁任公曰：

「宋太祖之有天下，實創前史未有之局……以區區一殿前都檢點，自始未嘗有赫赫之功也，亦非敢蓄異志覬非常也，陳橋之變，醉臥未起，黃袍已加，奪國於孤兒寡婦手中，日未昇而事已畢，故其初誓諸將也，曰：『汝等貪富貴，立我爲天子，我有號令，汝等能稟乎？』蓋深憚之詞也，由此觀之，前此之有天下者，其得之皆以自力，惟宋之得之以他力，夫能以他力取諸人以予我者，則亦將能以他力奪諸我以予人，太祖終身所惴惴者，惟此一事，而有宋積弱之大原，皆基于是矣。」（梁啓超著飲冰室叢著王荊公傳）

「帝旣誅李筠李重進等，謂趙普曰：天下自唐季以來，數十年間帝王凡易八姓，僭竊相踵，開戰不息，吾欲息天下之兵，建國家久長之計，其道何如，普對曰陛下之言，與遼主宗真同時，宗真有南侵之志，便乘宋有西夏之患，

及此，天地人神之禍也，此無他，方鎮太重，君弱臣強而已，今欲治之，宜稍奪其權，制其錢穀，收其精兵，則天下自安矣。……」（袁王綱鑄宋紀）

再看宋代的政制，確立君主集權的政局，更可證明宋太祖「弱兵削將」的政策。在中央政府，以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宰相，總攬政務，以樞密使掌軍政，以御史中丞掌監察，此外另設參知政事輔佐宰相；另設三司使，專管財政，於是成了政務軍務財務監察四權並立的組織，而總共成於皇帝。至其地方制度，則分全國爲十五路（後改爲二十六路），不設行政長官，但於每路設安撫使掌兵權，轉運使掌財政，提刑按察使掌司法。真正行政區域，則爲府、州、軍、監，其長官爲知府事、知州事、知軍事、知監事。計分全國爲府三十八，州二百五十四，軍五十九，監四，共府州軍監三百五十五，宋的領土本較漢隋唐小得多，足見宋的行政區域又小於隋唐，更可見宋代君主集權的特徵。

至當時外族的侵擾，以遼夏爲國家心腹的大患，宋真宗時，遼主隆緒，大舉入寇，宋人大震，當時有僵賢相寇準、定了親征的計劃，進兵澶州，遼人氣奪，遣使請盟，遂定下和議，歲賄絹二十萬匹，銀十萬兩，北朝認南朝爲兄，南朝認北朝爲弟，各交誓約，解兵而還。仁宗繼立，與遼主宗真同時，宗真有南侵之志，便乘宋有西夏之患，

想把周世宗收回關南的地方，仍舊割歸了遼國，再度和宋廷開談判，結果宋拒絕割地，但允許增絹十萬匹，銀十萬兩。

當宋與遼構兵的時候，西夏亦新建國，窺宋西邊。至宋仁宗時，遼主元昊盡取河西地，他據了十八州，遂稱帝，國號大夏，年年侵宋，經過了數次的戰爭，兩方才定約議和，宋封元昊爲夏王，歲賜遼銀幣榮各廿五萬五千。

王安石生于外侮內憂交迫之際，一面須抵抗外侮，以雪恥復仇，一面又要整理財政，使政府不至破產，故其新法的實行，實迫于環境而使之然也。在他上仁宗皇帝言事書，對於國家，憂危深切，而懼中國淪于夷狄。

「陛下其能久以天幸爲帝，而無一旦之憂乎，漢之張角，三十六萬同日而起，所在郡貴能發其謀，唐之黃巢，橫行天下，而所至將吏，莫敢與之抗者，……而方今公

卿大夫，莫肯爲陛下長慮復顧，爲宗廟萬世計，這竊惑之，……這願陛下鑒漢唐五代之所以亂亡，懲晉武苟且因循之禍。……」

至于當時的財政狀況，收入不敷支出，軍費時有增加，担负不得不隨之而益重，人民當然不能聊生了。梁任公對於當時的財政情形，曾詳細言及：

「……宋人以聚兵京師之故，舉天下山澤之利，悉入天庾以供廩賜，而外州無留財，開國之初，養兵僅二十萬

，其他冗費，亦不甚多，故府庫恒有羨餘，及太祖開寶之末，而兵籍凡三十七萬八千，太祖至道間，增而至六十六萬六千，真宗天禧間，增而至九十一萬二千，仁宗慶歷間，增而至一百二十五萬九千，英宗治平間及神宗熙甯之初，數畧稱是，兵既日增，而竭民脂膏以餌廩之，……至道末，歲入二千二百二十四萬五千八百，猶有羨餘，不二十年，至天禧間，則總歲入一百五千八十五萬一百，總歲出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七萬九千二百，及治平二年，總歲入一萬一千六百十三萬八千四百，總歲出一萬二千三百四萬三千一百，而臨時費又一千一百五十二萬一千二百，夫宋之民非能富于其舊也，而二十年間，所輸則增益十倍，將何以聊其生，况乎嘉祐治平以來，歲出超過之額，極二千餘萬。……」

第四節 整財的目的與方法

當時外侮的侵迫，國內財政的艱難，實使安石不能不以理財爲施政的初步。他理財的目的，一在於蘇民困增民富，以發達國民經濟；一則增國幣的歲入，以充實國庫。所以他在當時已經採行社會政策了，將調劑社會經濟的權柄，歸于國家，以打破人民私有財產制度，一面則制兼併，濟貧乏，一面則獎勵生產。

當其執政之初，即建議設置「制置三司條例司」以整埋

國家經濟。他的建議中，首說到整財的方法：

「周豐泉府之官，以權制兼併，均濟貧乏，變通天下之財。後世惟桑弘羊劉晏粗合此意，學者不能推明先王法意，更以爲人主不當與民爭利，今欲理財，則當修泉府之法，以收利權！」

熙寧二年二日設置「條例司」時，其詔書中也有說明。

「朕以爲欲致天下于治者，必先富之，而後可爲也。今縣官之費不給，而民財大屈，故特詔輔臣，置司於內，以革其弊。夫事顧于所習，則能明得失之原。今將權天下之財，而資于有司，有司能習知其事，則其所得必精，其所言必通，物聚而求足，是洵富吾民之術也。……」

在他所詠兼併詩中，可以看出他這種打破私產制度的思想，他所謂之「公私無異財」，就是現在所謂的財產國有的制度了：

「三代子百姓，公私無異財；人主擅操柄，如天持斗魁；賦予皆自我，兼併乃奸回；奸回法有誅，勢亦無自來。後世始倒持，點首遂難裁；秦王不知此，更築懷清台；禮義日已微，聖土久堙埃；法尚有存者，欲言時所昭，俗史不知方，掊克乃爲材；俗儒不知變，兼併可無摧。利孔至百出，山人初闢開；有司與之爭，民更可憐哉！」

「制置條例司」的存在，時間雖極短促，祇一年零三月，但是成績很有可現，計裁省冗費十分之四。

第五節 對於經濟的改革

(一) 青苗法 宋石的青苗法，人但知其爲放債徵利，其實乃常平倉法的變相，頗有類于今之官辦商業銀行，牠的內容，宋史食貨志有詳細的詳述。

「熙寧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言，諸路常平廣惠倉錢穀，畧計實石可及千五百萬，實石以上，斂散未得其宜，故爲利未博，今欲以見在斛斗，遇貴量減市價糴，遇賤量增市價糴，可過融轉運司苗稅及錢斛，就便轉易者，亦許兌換，仍以見錢，依陝西青苗錢例，願預借者給之，隨稅輸納斛斗，半爲夏料，半爲秋料，內有請本色或納時價貴糴納錢者，皆從其便，如遇災傷，許展至次料豐熟日納，非惟足以待凶荒之患，民既受貸，則兼併之家，不得乘新陈不接以邀倍息，又常平廣惠之物，收熟積滯，必待年儉物貴，然復出糴，所及者不過城市游手之人，今通一通路有無，貴發賤歛，以廣蓄積，平物價，使農人有以趁時趨事，而兼併不得乘其急，凡此皆以爲民，而廢家無所利其入，是亦先王散惠興利以爲耕歛補助之意也。欲量諸路錢穀多寡，分遣官提舉，每州選通判幕職官一員，典幹轉移出納，仍先自河北京東淮南三路施行。俟有端緒，推之詣路，其廣惠寫除量留給老疾貧窮人外，餘並用常平倉轉移法，詔可。」

安石施行青苗法，目的在救濟農民，和今日之倡農民

銀行及提倡農民合作社，同為社會救濟政策。安石自己曾說到青苗法的好處：「昔之貧者，舉息之于豪民，今之貧者，舉息于官，官簿其息，而民救其乏。」

馬端臨文獻通考，對於青苗法，亦有評及：

「以常平之儲，貴發賤歛，以賑凶饑，廣蓄儲，其出入以粟而不以金，且不取息，亦可以懲常平積滯不散侵移他用之弊，則青苗未嘗不可行。」

梁任公在王荊公傳中，對於青苗法立意之美，言之極爲深切。

「……故此貧富不均之間題，實爲數千年來萬國所共苦而卒未能解決之一宿題，而欲解決之，則非國家振其樞焉而不可得也。其圓滿解決法，則如吾國古代之所謂井田，如秦西近世所謂社會主義，使人民不得有私財是也，未免圓滿而思其次，則國家設貸貳之機關而自當其衝，使豪右居奇之技，無所得施，則荊公所計劃者是也。……」

(二)募役法 在安石前，係採行差役法，以「衙前」主官物，以「里正」「戶長」「鄉書手」課督賦稅，以「耆長」「弓手」「壯丁」逐捕盜賊，以「承符」「人力」「手力」「散從」供奔走驅使，此等人各以鄉戶等第差充。此種差役法發生許多流弊，在真宗以前，時有補救，但終無根本改善的政策，到了仁宗時候，人民更覺供役之苦，景祐中，韓琦嘗上疏曰：

「州縣生民之苦，無重于「里正」「衙前」。兵興以來，殘剝尤甚；至有孀母改嫁，親族分居，或棄田與人，以免上等；或奔命求死，以就單丁；規圖百端，苟脫溝壑之患。每鄉被差疏密，與費力高下不均，假有一縣甲乙二鄉，甲鄉第一等戶十五戶，計資爲錢三百萬，乙鄉第一等戶五戶，計資爲錢五十萬，番休遞役，即甲鄉十五年一周，乙鄉五年一周，富者休息有餘，貧者敗亡相繼，豈朝廷爲民父母之意乎？」

神宗即位，安石以州縣差役仍重，勞役不均，遂採用募役法，以代差役法，至其內容及採行次第，文獻通考，則有詳細的記載：

「熙寧二年，詔制置條例司講立役法，條例司言，考合衆論，悉以使民出錢僱役爲便，即先王之法致民財以祿，庶人在官者之意也，願以條目付所遣官分行天下，博盡衆議，奏可。……館布上言，畿內鄉戶計產業若家資貧富之上下，分爲五等，歲以夏秋，隨等輸錢，鄉戶自四等坊郭自六等以下勿輸，兩縣有產業者，上等各隨縣中等併一縣輸，析居者隨所析而升降其等，若官戶女戶寺觀未成丁減半輸，皆用其錢募三等以上稅戶代役，隨役重輕制祿，開封縣戶二萬二千六百有奇，歲輸錢萬二千九百緡，以萬二百爲祿贏，其二千七百以備凶荒欠闕，他縣倣此。……於是頒其法天下，天下士俗不同，役重輕不一，民貧富不

等，從所使爲法，凡當役人戶以等第出錢，名免役錢，其坊郭等第戶，及成丁單女戶，寺觀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出錢者，名助役錢，凡敷錢，先視州若縣應用僱直多少，而隨戶等均取，僱直既已足用，又寧其數增收二分，以備水旱欠闊，雖增毋得過二分，謂之免役寬剩錢。」

募役法的實行，可以使農民得意于稼穡，解除向日的困敵，且對了國計，亦有裨益。人民雖出役錢，但可復其身體的自由，無追呼刑責之苦。梁任公對於募役法的實行，極稱贊許。

「嗚呼，吾讀條例司及司農寺所擬役法條目，面嘆荆公及其僚屬，真所謂體大思精，可以爲立法家之模範者。」

夫差役之病民，既已若彼其甚，則勢不能以不革明矣。然前此諸役，固有有煩苛而可以逕蠲之者，亦有其爲國家所必需而不能蠲之者。今熙甯新法，于其可蠲者而既已蠲之矣。其不可蠲者既不復以役諸民，又不能以不役民之故而廢其事，則不得不由國家募役之願充著以充之，此事理至易見者也。然既募充矣，則非復義務的性質，而變爲合意契約的性質，非有報酬，而孰肯爲之。然國家者，非能如私入之自有財產也，其有所需，則取諸民而已，而此等義務，人民本已負之者既數十年，徒以立法不善，故樸愚而弱者益病，黠而豪強者倖免。今因其固有之義務而修明之，易征徭之性質，爲賦稅之性質，視前非有所增也。此免

役錢所以爲衷平理也。而其徵收之也，以財產之高下，列爲等第，富者所徵較重，貧者所徵愈微，其尤貧者，則盡豁免之。此與今世各文明國的所得稅之法正同，各國之收所得稅，凡人民之收入少而僅足以維持其生計者不稅，其有業則稅之，而其稅之也，定其等級，比例而累進之，此實極均平之課稅法。」

(二) 均輸法與市易法 均輸之法，爲漢桑宏臞所創，市易法乃與周之司市，漢之平準相類似。其目的，在通貨賄而饒國用，一在制物價的低昂，抑豪商的壟斷，就是現在所謂之「企業國營」「節制資本」之學說。至均輸法的內容，熙寧二年二月，制置三司條例司上言：

「竊觀先王之法，自畿之內，賦入精粗，以百里爲之差，而畿外邦國，各以所有爲貢，又爲輕用通財之法以懋遷之，其治市之貨財，則無者使有，害者使除，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則吏爲歛之，以待不時而買者，凡此非專利也。兼聚天下之人，不可以無財，理天下之財，不可以無義，夫以義理天下之財，則轉輸之勞逸，不可以不均，用度之多寡，不可以不通，貨賄之有無，不可以不制，而輕重之權，不可以無稱。今天下財用，窘急無餘，典領之宕，拘於弊法，內外不以相知，盈虛不以相補，諸路上供，歲有定額，豐年便道，可以多致，而不敢或屬，年儉物貴，難於供備，而不敢不足，遠方有信徒之輸，中都有

半價之鬻，三司轉運使，按簿書促期會而已，無所可否增損於其間，……臣等以謂發運使總六路之賦入，而其職以制督茶鹽鑿稅爲事，軍儲國用，多所仰給，宜假以錢貨，

維其用之不給，使周知六路財賦之有無而移用之，凡糴買稅歛上供之物，皆得徙貴就賤，用近易遠，令在京庫藏年支見在之定數所當供辦者，得以從便變賣以待上令，稍收輕重歛散之權，歸之公上，而制其有無，以便轉輸，省勞費，去重歛，寬農民，庶幾國用可足，民財不匱矣。（宋史食貨志）

所謂市易法，乃由國家出國幣爲資本，置官吏以從事經營，實行奪富與貧之政策，藉以達其抑兼併之目的。與今日所謂之經濟政策「以國家權力，限制資本之獨占，而求社會經濟分配之均平」，一相同。細測安石採用市易法的用意有二：（一）注重于經濟學之分配問題，以裁抑豪富，保護貧民。

梁任公曰：「蓋小農小工，有所種殖製造，鬻之于市，往往爲豪富聯行而昂其值，則貧民之消費者又病，荆公思有以救濟之，故其法，遇有客人物貨，出賣不行願賣人官者，許至務中投賣，勾行人牙人與客平其價而買之，其賣出亦隨時估價，不得過取，凡以求分配之均也。……」（王荊公傳）

（二）注重于經濟上之生產問題，使金融的流通迅速，

資本的使用範圍廣大，因小農小工從事生產，其資本有限，所以安石採用市易法，由官貸以金錢，而取其息十之一二。

市易法法制大概有三：（一）結保貨請。（二）契要金錢爲抵。（三）貿遷貨物。所以第一二兩項與今之銀行放款相似，不過由國家營經之，第三項則與今日之「公賣」相同。至其施行始末宋史公貨志有記載：

「熙寧五年，遂詔出內帑錢帛，置市易務于宋師，先是魏繼宗者上言京師百貨無常價，富人大姓，乘民之亟，年利數倍，財既偏聚，國用亦屈，請假榷貨務錢置常平市易司，擇通財之官任其責，求良賈爲之轉易，使審知市物之價，賤則增價市之，貴則損價鬻之，因收餘息以給公上，于是中書奏在京置市易務官，凡貨之可市及滯於民而不得售者，平其價市之，願以易官物者聽，欲市於官，則度其抵而貸之錢，責期使償，半歲輸息十一，及歲倍之，及諸司配率，並仰給焉，……其後諸州皆設市易務。」

（四）方田法 方田法係安石對於田賦一種歲改革，其法即以量田畝而均賦則，使人民納稅的義務平均，以掃除從前取巧抗匿的積弊。熙寧五年重修定方田法，八月，詔司農以均稅條約並式頒之天下，條舉如下：

（一）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
十步，爲一方。

(二)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隨波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爐而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稅則。至明年三月畢，揭以示民，一事無訟，即書戶帖連莊帳付之，以爲地符。

(三)均稅之法，縣各以其租額稅數爲限；舊嘗取盈零，如米不及十合而爲升，絹不滿十分而收爲寸之類。今不用其數，均攤增減，致溢舊額，凡越額增數，皆禁之。

(四)若瘠齒不毛，及衆所食利山、林、陂、塘、路，溝、墳墓，皆不立稅。

(五)凡田方之角，立土爲峰，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

(六)有方帳，有莊帳，有甲帖，有戶帖。

(七)其分烟、析生、典賣，割移、官給契，縣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爲止。(宋史)

方田法的施行，其利顯而見，故在當時反對者甚少。此種整理土地的方法，在社會政策上，極有相當的價值。

第六節 對于兵制的改革

(一)保甲法，宋朝兵制，大概有三。(禁軍)天子之衛兵，以守宗廟，備征戍。(二)廂軍諸州之鎮兵，以分給役使。(三)鄉兵或選於戶籍，或士民應募，使之團結訓練，以爲在所防守。此種鄉兵選於戶籍即係保甲法的起

源。

安石的此種保甲法，就是要革除募兵的積弊，推行牠的性質一則與地方自治團體的警察的相似，一則頗與今日徵兵制度中的後備兵相似。

其辦法熙甯三年始行頒佈，其內容宋史所載甚繁，茲簡撮如下：

保甲的編制(一)十家爲保，選主戶有幹力者一人爲保長。(二)五十家爲大保，選一人爲大保長。(三)十大保爲一都保，選爲衆所服者爲都保正，又以一人爲之副。(四)主客戶兩丁以上，選一人爲保丁附保，兩丁以上有餘丁而壯勇者，亦附之，內家資最厚材力過人者，亦充保丁。(五)逃移死絕，致同保不及五家，併地保，有自外入者，收爲同保，戶數俟及十家，則別爲保。(六)兵器非禁者聽習。

服務的綱領(一)每一大保，故輪五人倣盜，凡告捕所獲，以賞格從事。(二)同保犯強盜，殺人，放火，強姦，畧人傳習妖教，造賣盜毒，知而不告，依律伍保法。(三)餘事非干已，又非敕律所聽糾，皆毋得告；雖知情亦不坐，若干于法類保合坐罪者，乃坐之。(四)其居停強盜三人，經三日，保鄰雖不知情，科失覺罪。

上述不外乎鄰里守望相助之事，與武事軍制無關，熙甯四年，復有詔令，始見寓兵于民的趨勢。列舉如下：

(一)熙寧四年，始詔畿內保丁肄習武事，每歲農隙，由所隸官，期日于要便鄉村，都試騎步射，並以射中親疎，遠近區爲四等，獎勵有差，其藝未精願候閱視者；或附甲單丁願就閱試，並聽。

(二)熙寧五年，因曾布之說，令立戶保丁，分番隸巡檢司，十日一更，疾故者，次番代之，月給口糧薪菜錢，分番巡警，又令尉司上番保丁，如巡檢之法。

(三)熙寧八年，以保甲改隸兵部，其政令則聽于樞密院。

(四)元豐二年十一月，始立府界集教大保長法，置官二員提舉，總二十二縣，爲教場一所，大保長凡二千八百二十五人，每人一色事藝，置教頭一，凡禁軍教頭二百七十，都教頭三十，使臣十，當教時，月給錢三千，日給食，官予戎械戰袍，又具錄摺酒醪爲賞犒。

(五)元豐四年，改王路義勇爲保甲。

觀上述進行，可知自衛鄉里的保甲，漸進加以軍事訓練，而成為徵兵制度了。

(二)保馬法 保馬法又曰戶馬法，初行于熙寧五年，再行於元豐七年，皆是以官馬賣之於民，令其字養，「戶馬」則是獨其科，「保馬」則是獨其征役。熙寧六年詔司農寺立養馬法，於是會布等上條的如左，先從開封府界頒行，次等行於諸路。

(一)凡五路義勇保甲願養馬者，學一匹；或物力高者，願養二匹者，聽。

(二)凡願養馬者，皆以監牧場馬給之，或官予其值，今自市，毋或強予。

(三)府界毋過三千匹；五路毋過五千匹。

(四)襲逐盜賊之外，乘越三百里者，皆有禁。

(五)在府界者，免輸糧，草二百五十束，加給以錢布。

(六)在五路者，歲免折變綠納錢。

(七)三等以上十戶爲一保，四等以下十戶爲一社，以待病斃補償者。

(八)保戶馬斃，馬戶獨償之，社戶馬斃，社人半償之。

(九)歲一閱其肥瘠，禁苛留者。

第七節 新政的成敗

王安石的新政，成敗參半。他的改革，掃除數千年中國的苛政，開歷史的新紀元，不僅爲當時人民謀利益，且使後世之人均受其賜。他的政策有近於今世之國家社會主義，爲現今國家所難行者，在千餘年前，安石具極大的毅力，卒致實行，受當時人士所反對，固在意中之事。其失敗原因，亦可述如下：

(一)干涉政策不易採行於大國：安石的新政，多採用

干涉政策，他的目的在整齊劃一其國民，使之同向於一目的以進行，因以充國力於內而揚國威於外。在中國歷史中，我們可以看出昔之治國者，採用兩種方法，威劫與放任。以上兩種方法，都不能善民的效果，此外惟有採用干涉的政策。不過這種政策容易行於小國，大國則實有相當的困難。且中國在宋初，交通極不利便，對安石政策的實行

，實有相當的阻力。

(二)用人的不當 當時安石之行新政，觀其反對者之衆，于是知附和者之寡，蔡確，呂志卿，章惇，曾布，曾肇，陸佃，以及蔡京，蔡卞等，都是附和安石最著之人。這般人雖能力頗強，但頗多貪汚，故對縣政之實行，頗有阻礙。

(完)

李果謙先生著

步兵爲軍之主兵

係參照蘇俄軍事家尼峨夫主要的講演稿和多年行軍的經驗編成。

內容步兵知識——非常豐富

戰鬥動作上有扼要的說明

軍團編制係依據蘇聯的紅軍，

考究各國現行制，適合中國國情。

著眼于帝國主義作戰。

下級幹部和軍事訓練學生們最爲適用，

★寄售處南街廣百城鼓樓前話蘭室書紙店★

定價四角

讀書效率增進法

于炳文

我們要做人，要做個健全的人，就不能不有相當的知識，要有相當的知識，就不能不讀書。然而時至今日，社會進步，文化發達，我們應讀的書，格外複雜和煩難，即使有「過目不忘」的天才，下「磨穿鐵硯」的工夫，也很難登峰造極。莊子說：「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以有涯隨無涯，殆已。」可見我們以有限的生命，去追求無窮的知識，無論如何，是不能達於止境的。所以我們要從讀書上滿足求知的慾望，不可沒有切實規律的精密的讀書方法。讀書有了方法，可以使讀書的效率增進，就是能用最少的時間和努力而得到最大的效果。現在把我研究的所得，拉雜寫在下面：

(一) 應用經濟的方法

(甲) 選擇書籍 現在的書籍，多得不得，倘使胡亂的拿幾本書來讀讀，往往白糟蹋了時間和勞力精神，而得不到真正的益處。所以讀書最應該注意的，是書籍的選擇，選書的要點；(1)要注意書的內容怎樣；(2)要注意讀了這本書之後，是否能真正得到益處；(3)要注意作者的宗旨如何；(4)要注意這本書，是否合自己的胃口。以上

義點，凡是有選書能力的人，總可以辦得到；否則，只要「博訪周諮」，或請教師長或詢問朋友，或訪問專家，或留心書評，我想也不難解決。

(乙) 熟讀與粗讀 我們需要讀的書很多，要想統統加以詳細的與研究，是不可能的，所以應該把應讀的書，分為二類，一類為熟讀的，一類為粗讀的。大凡同一樣的書籍，有特殊的名著，書中所論，可以代表同類書的一切知識與學問者，我們應該熟讀牠，切實探討牠的精義。書中一字一句，以及一段一章，都要詳細研究，分別解釋。使一書的精華，完全了解，永久不忘，這樣，便成我們的知識。至於其他同類的書籍，各有其一部分的將長，我們亦不能忽略而不讀。對於這種書籍，祇有採用粗的方法，使書中的特長，得之於速讀之中；同時并將書之大意，了然於心。

(丙) 摘錄大要 我們平日讀過的書，要想把牠的內容統統記得，固然難以辦到，然而任牠遺忘淨盡，則枉費心力，未免可惜。要補救這個缺點，最好的辦法，莫如摘錄大要。無論那種書，每冊或每篇裏，總有大旨和要點，如果在閱讀之後，把書中大要，摘錄在簿子上或書眉上，不

拘謹麼方式，只要能要言不繁，明白而有條理；那末，時時翻閱，雖然全書的範圍很大，亦不難記得。這樣，所讀的書，都是我知識寶庫中的所有，一生可以受用不盡了。

(丁) 批評及比較 1. 批評的度態，是讀書者最不可缺少的。讀了這本書之後，發生什麼感想？佩服處在那裏，不滿意處在那裏，應該下一個公正的批評，這是磨鍊學問的絕妙方法。2. 比較的目的，在使瑣碎紛亂的知識，變成有頭緒的有系統的有條理的，所以必須把自己的心得，互相比較。其方法，就是用一件事物做中心，搜羅許多零星散漫的知識，依他們的共通性，做成簡括明白的學問，這是「總練揣摩」的妙用。

(戊) 時間和利用和支配 一天到晚，在早上的時間，精神最充足，腦力最強健，最適宜於讀書，不可錯過。又在課餘或業餘之後，應當把剩餘的精神，去閱讀正當的書籍，所以要將無謂的應酬消耗時間節省下來，不要浪費掉。又在一晝夜中，精神的盛衰現象分三盛三衰，從早晨至十一時以前，為精神最盛期，自十一時至下午一時以前為初衰期，自一時到四時以前為復盛期，從四時至七時以前為復衰期，九時以後為再衰期。照這樣看來，讀書時間的支配，應當以精神盛衰現象為標準。又讀書時間的長短，經多數學者試驗的結果，時間以短為宜，期限以長為貴。如一本書在一個月可以讀定者，如能於兩個月中分讀，則

收效當更多，因為歷時久則可多與他書聯絡而助閱讀之便利。

(己) 同時不可閱讀兩種書籍 印象的成立，必須經過若干時間，故閱讀甲種書籍之後，應當休息若干時間，再去閱讀乙種書籍，否則，甲種的印象就不容易深入腦海，而且容易和乙種印象混亂不分。

(庚) 讀書的開始須敏捷 當開始讀書的時候，讀者每不能潛心注意，因而所耗費的準備時間，多至十餘分鐘，少亦四五分鐘，如此耗費光際，實在很經濟。所以我們當開始讀書時，必須存一個敏捷的決心，愈速愈妙，不要因循遷延，多費準備時間。

(辛) 讀書次數的分配 每種書每日讀一次者最好，每日在三次以上或隔一二日讀一次者，收效較小。惟在兒童對於某科的學習未純熟時，則每日上午一次，下午一次，其收效往往在每日一次之上。

(壬) 先全部讀而後分段讀 分段讀法，往往斷章割句，使全文意義支離滅裂，且須多費貫通前后的工夫，故不如全部讀法之為善，但全部讀法，亦有缺點。1. 全部讀法，收效較遲，易使讀者懈怠。2. 段落有難易，易的已經純熟，而難的還沒有要是拘泥於全部讀法，則時間虛擲，很不經濟。於是有所折衷之方法，就是初讀時用全部讀法，到了易的純熟，就用分段讀法，專攻艱深的部分，此法最

為適當。

(二) 增進能力的方法

(甲) 注意記憶 記憶的意識，是外物印入腦海中，能留其印象以備再現。我們得到一種新知識，如果要想在腦海中保留若干時間，到將來需要此種知識時便能湧現出來，以供應用。所以我們讀書，不可不注意記憶。不然今天得來，明天忘去，所得是很有限的。記憶的重要條件：1，記憶時須有適宜的環境和地點，應免除一切擾亂注意的事物，俾得以全力記憶，而求達預期的結果。2，記憶時須有愉快的心理，樂觀的態度，免除疲勞苦悶的各種情形，以擾記憶的效能。3，記憶時當集中注意，反復練習，且應努力追憶過去的經驗，使之彼此發生關係，造成豐富的聯念，以便將來的追憶。4，記憶時當有強烈的自信心，對於所學習的材料，須有濃厚的興味，其無意義的，當隨時加以意義，以便記憶。5，記憶一種的新材料時，最初的努力，當特別加大，而時間的早晚，精神態度的變化，尤當注意。

(乙) 培養興趣 無論做什麼事情，如果沒有興趣，決不能發生多大的效力，甚至生出「虎頭蛇尾」的結果，讀書當然也是如此。我們常見不耐讀書者，卷帙纔開，即腦脹昏；善於讀書者，意興蓬勃，忘食廢寢。這實在是對於

讀書有沒有興趣的關係。因為讀書有了愉快的感情，才能努力去讀，反之，自然要厭倦起來。我們要造成讀書的興趣，第一要不息，鴉片烟所以會上癮，是因為天天吸。「七癮一兩個字和「天天」兩個字是分不開的。每天跑一點鐘，跑上凡個月，一天不得跑時，脚便發癢。我們如果天天讀一點書，久而久之，興趣自然會生出來，到了對書本發生無窮興趣的時候，不讀書反是一樁苦痛事。第二要深入，我們有了深入的研究，興趣總是慢慢會來，不但慢慢會來，而且會越引越多，像倒吃甘蔗，越朝下纔越得有處。興趣是藏在深處，想得着，便要進去。不然，這個門穿一穿，那個窗張一張，萬萬不會見「宗廟之美，百宮之富」。一個人受到相當的教育以後，總有一兩門學問和自己脾胃相合，並且已經懂得大概，可以做加工研究的基礎。這樣，就可選定一門，作深入的研究，入門之後，自然興趣橫生。

(乙) 振作精神 我們讀書的人，應當抱着「勤勉耐勞」的和「百折不回」的精神，似戰士臨陣般的去研究學問，切不可存「萎靡不振」和「有始無終」的消極態度。假使不是如此，就是整天「埋頭伏案」，「晤晤貼壁」，也不過成爲一個有腳字紙籠罷了。

(三) 持久習慣的方法

(甲)專心致志 大凡複雜的知識，在起初學習的時候，必須「聚精會神」，才能從勉強變成自然，以後再去學習，便比較容易；而且胸海中可得鞏固的印象，以後對於這項的興趣，便一易引起，間接可以養成有恆的習慣。

(乙)注意的反覆練習 不反覆練習，則神經中樞的通路不能成立。所以沒有一種習慣的養成，不是靠反覆練習的，但反覆練習而不注意，則仍不免於無效。所以我們讀書要自注意的反覆練習。

(丙)不許有間斷 我們要養成一種習慣，在未達成功以前，當繼續練習，不許有一次例外的間斷。否則，「一暴十寒」，決不能成功習慣。

(四)適合衛生的方法

(甲)注重運動 讀書的人，往往因為整天伏案，故血脈不流通，精神不爽快。最好每到用心之後，在戶外做短時間的運動，因為運動的時候，血跡就會調和，精神也得到休息的機會。

(乙)修養精神 大凡用功過度，就覺養精神疲倦，到了多小時候，便會發生神經衰弱症。所以我們讀者，遇到了精神疲倦的時候，閉目靜坐幾分鐘，這時候，應當丟掉一切念頭，好像山林中的鶴，活潑澄澄，逍遙自在，或者到樹林茂盛，空氣清新鮮的地方，做短期間的散步，行幾分鍾的深呼吸，這都是修養精神的妙法。

(五)解決疑問的方法

(甲)請問師友或專家 讀書時常常要發生疑難問題，有了問題，總想解決，於是就向前去研究，研究結果，能解決這問題，固然很好。不能的話，就應去問他人。在學校中，良師益友很多，隨時可以質疑問難。至于脫離學校之後，亦不妨以通訊方法，請求解釋疑難問題。又某種學問，當代不乏專家，我們如能執晚輩禮很謙和的去問他，他當然肯懇切的指導。

(乙)組織研究會 古話說：「獨學無友，則孤陋寡聞。」故我們研究學問，最好集幾個同一嗜好朋友，組織研究會，把書中的心得，互相報告，報告之後，互相批評，書中如有疑問，共同來質証。這種研究的精神，是很有益處的。

(丙) 翻閱詞典 我們在讀書時候，往往發見疑難的典故，名詞，生字等，切不可苟貪便利，忽畧過去。應當在案頭放幾種需要的詞典，以便隨時檢閱。來，那末，在各學齡有各樣的讀法，各人有各樣的讀法，各書有各樣的讀法，恐怕「罄竹難書」哩！爲了篇幅的關係，只好在此告一段落罷！

以上所述的，只是一般的普通的讀法，若要詳細說起

閩侯八等縣

互助社成立十

省農村金融救濟處，先後派員赴各縣組織互助社合作社，辦理貸款，多已竣事。各縣已成立之互助合作社及社員數量，經該處統計就緒，茲採錄於後。閩侯互助社六十二，社員一千二百五十人，貸款一萬八千四百二十二元，合作社三，社員一百零八人，貸款一千五百三十一元，順昌互助社五十，社員九百六十五人，貸款九千三百三十四元，福清互助社七十四，社員一千三百一十三人，貸款一萬九千八百八十一元，長樂互助社三十七，社員八百人，貸款一萬四千六百七十四元，浦城互助社四十八，社員九百六十五人，貸款一萬元，崇安互助社二十四，社員八百九十九人，貸款九千九百三十四元，仙遊互助社五十五，社員尙在統計中，貸款三萬八千元，零二十一元，邵武互助社六十八，社員一千七百零六人，貸款一萬四千七百一十六元，以上八縣，共成互助社四百一十八所，合作社三所，互助社社員七千八百九十八人。(仙遊不在內)，合作社社員一百零八人，互助社貸款十三萬四千九百八十二元，合作社貸款一千五百三十一元，兩社共計貸款十三萬六千五百十三元。

閩北十六縣視察記

(續)

林泰階

將樂

十五日七時十五分鐘，由漠布赴將樂屬之高灘鄉，十時抵校視察，十二時視畢，午後即往

將樂縣城，高灘距縣城約四十里，行三十里，須過渡，再行則涉水以過，到時已六旬鐘也，是夕草擬高灘報告及表。

高灘居民約四百餘家，土客各半，半事商業，每值陰曆五十圩期，百貨、雲屯、田多穠瘠，業農者鮮，出產品

，以大扛小扛紙洋甲紙及茶油為大宗交通利便，大姓以黃

廖為最，賭風頗甚，以流氓及游手者衆也。

十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視察縣立初等高等小學校，及東北初等小學校，下午一時，往訪縣知事朱君恒，二日邀同縣視學陳君韜往水南及西南初等小學校，至五時視竣，是夕填表。

將樂城內，民約一千二百餘家，土著居半，餘皆汀州人江西人，多事農業，商務蕭條，街衢狹小，溝渠尤形污濁，出產品以紙為大宗，年計十餘萬，米亦為輸出品之一

，又有硯石，年可二千餘元，豐麥有餘，轉輸于順昌上洋等處，年約二萬餘元，地勢背山面河，頗平坦，土客雜居，森林則有松木，而山多瘠薄，滿目荒涼，風

氣未開，學務不甚進步。

十七日八時，過谿南渡，走十里許，抵玉華洞，洞口作種種怪狀，計二百種有奇，雖好事者以意名之，然亦有逼真者，如仙人田、仙人廚、金山銀山、與夫小頂天柱大頂天柱等。造物之巧，令人不可思議，洞徑紓徐曲折，曲而深，窈而廓，有高可數丈者，者有闊至百步者，游者或鞠躬而前，或迤邐而步，有水處，則攀梯而過之，自洞前以至洞處，延袤五里許，行至洞後，將出口時，遙而望之，有天光一線，恍惚天星，其日光射入，與洞口精氣相映，而為薄雲，一如天放曙光然，其光觀也，出洞後，行不數武，大雨至，衣履盡濕，乃抵土人家，以游此洞，必須土人指點途徑也，土人以鐵置置松光，每引至一境，必指示其名，是日同遊者，為縣科員陳君桓，縣視學陳君恒，及教員廖君開源也。

將樂城南門外，有金雞山，於陰歷八月十五日，月浮水面，山影橫斜，有金雞壓月之景，登山頂，望谿南，有魚潭七，一似此月由潭而出出焉者，此去五里，名曰桃村，時值仲春，則桃花流水，如錦繡然，謂之桃谿春漲。將

樂爲楊龜山生長之邦，載道南來，以有閩學之盛，惟其故里不在城治，又無暇晷下鄉往訪其遺事，殊抱歉也。

十八日八時，出將軍城起程，縣府等隨，少卿行，並有縣警護送，至下午四時，抵黃潭，旋視察初等小學校教授，並填表黃潭距將城五十里，由城行至三十五里，

弋口人口，約五百餘家，商業頗盛，籌款興學，當不為難，而竟無一國民學校，殆提倡之者乏其人耶？下午二時，由弋口起程，至六時抵朱家坳，是鄉僅數十家，戶口寥落，距弋口僅二十里，然林箐叢密，嶺巒路遙，為上游最難行之道，甫卸裝，則大雨至，旅舍上漏卜濕，客房尤穢氣逼人，誠困頓也。

，爲新疆，均甚崔巍，時轎夫又患瘧症，不能走，乃下轎步行，約一里許，始至，是鄉人口計二百餘家，土著居多，民事農業，出產品以紙豆麪米爲大宗，街衢狹小，亦不潔，地勢平衍，背山而河，水落有石作黃色，出于潭上，故名其潭曰黃潭，並以此名其鄉也。

十九日，由黃潭起程，縣視學陳君韜，送至河干，過渡後，乃乘轎行。八時起程，十二時抵常口，於距常口十里許，有一亭，常有刦匪出沒其間。下午四時，抵良淺，

二十二日上午九時，到高等小學校及城西小學校視察，下午偕寧君斌到范秋帆家，少叙即別，是夕草擬報告及表。

二十三日上午彙編報告，下午四時甯君斌遊予往北門

二十三日上午彙編報告，下午四時甯君斌遊予往北門

寓於旅舍，是夕，草擬將來斥責清華報告。
建寧 二十日上午六時三十分鐘，由良淺起程，走
五里，過渡，又走三十五里，過渡，即弋口也。
旅舍少息，即往視學校，以弋口於丁未年間，曾設一學
校於文昌宮內，名曰官立初等蒙養小學校，及到校，則見
四五學童，伏案咿唔，閱其書，則啟蒙心鏡及增廣幼學等
常款停辦有年，亦無師資足以改善，故仍私塾之舊貫也，
詢其師何在，則曰在內，及進而與之言，始知此校以無

建寧

二十三日上午彙編報告，下午四時南君船遊于江北門外游覽，但見四圍山色，繞如屏障，山甚低小，眼界爲之一爽，自順昌以至建甯，沿途之山，林木漸小，建泰兩縣山有含砂石者，建甯城內戶二千二百四十二，丁四千八百五十三，口三千八百五十二，氣候最高八十八度，最低三十二度，物產以米穀杉木爲大宗，蓮子甚佳，竹紙茶葉亦稍有之，土質不宜麥，居民務農者十之六，經商者十之三，民情懷安無遠志，重去鄉井，無遠適異地經營者，是

夕爲陰曆中秋之辰，月色當中，天無片雲，然旅况蕭條，一主一僕，舉頭望月，遂不免起思鄉之感云。

泰寧

二十四日上午七時，由建甯起程，下午七時到泰寧縣，天黑，幾不辨路，乃憩於旅舍。此舍甚囂，不可居，次晨，遂移寓勸學所，上午，全縣視學陳君承煜往視各校。下午到城東初等小學校，女子初等小學校填表。泰甯地勢，山高水淺，交通窒碍，全邑戶約三萬，丁口約八萬，城內居民約二千餘家，氣候溫和，物產以杉木茶葉連四紙切邊紙爲大宗，風俗純樸，民安耕鑿，商工業均瞠乎人後，學稷寥若晨星，識字人民，不過百分之幾，東北土質，純爲沃壤，西南土質，則混和沙土，且有滑石礦，人民重去其鄉，無有遠志，殆所謂山性使人塞者耶。

二十六日上午往訪縣知事陳君友青，旋與陳君哲卿到城南學校及水南學校觀察，視學回所，草擬報告，傍晚全陳君哲卿往訪江君鞏昌，未遇。

二十七日晨起，江君鞏昌來訪，六時，由泰甯起程，至十時三十分鐘，到朱口視察學校，畢即返旅舍用膳，午後往交溪視察龍湖小學校，次於旅舍，是夕草擬報告及表。

邵武

二十八日由交溪起程，十時到和平視察學校，畢返旅舍，午膳，下午到大埠崗視察學校。

次於旅舍，是夕草擬報告。

二十九日由大埠崗到邵武，下午時抵地，六時往訪縣知事陳君時夏，六時三十分鐘由旅舍移寓縣署，是夕彙編泰甯報告，就寢甚遲。

二十日上午九時，往中學校視察，至十二時視竣，午後，往模範初等高等小學校視察，傍晚赴君南山及李君西園，先後來訪，是夕查閱邵武各學校檔案，多無可考者，小學校視察，是夕查閱邵武各學校檔案，多無可考者，漢美書院，薄暮，偕陳知事及中學校教員往觀樂德女書院，及閑，即於此晚餐，閣倚崖臨水，水平不波，一如湖然，閣僅前後兩楹，而結構甚幽雅，上有小樓，可以升島望遠，前年縣知事林君揚光及士紳等，捐資改建，外奉宋處士嚴公羽木主，而是閣乃煥然一新，林知事曾咏絕句數首，刻隸文於聯版上，韻甚自然，四圍風景，一一叙入，詩中有畫，惜予不能復識耳。

邵武城內人口約三千餘家，民多業農，工商業不甚發展，教育則以宗教學校向稱繁殖，一曰漢美書院，院在東門外，由東門出行可半里，途次有蓮塘，再折而北行，即是院也，至則課畢，惟漢文教員黃登俊君在校，引于參觀，教室凡五，其一甚寬廣，建築既佳，棹凳亦稱便利，其四則較狹，院頂有閣，梯級而上，全城景物，歷歷可睹，

學生計五十人，中等十餘人，內分四級，高等三十餘人，內分三級，時有王台黃學易之子，年一十七，在中等肄業，操鄉音，詢予奚自，不圖於異地忽遇同鄉也。二曰樂德女書院，學生四級，六十餘人，是日出席者五十七人，音樂甚佳，圖畫亦精雅，時校長不在，特由其姊引予參觀，并請演誨，予爲演十五分鐘而歸，院內有金鷄納樹及其他舶來之花木，紛披掩映，風景可入，此外尚有初等小學二所，以時間匆促，未及參觀。

邵武地勢平坦，商業以東門外南門一帶爲繁盛，西北門則甚零落，東門出城，走二十二里，爲焦坑村，煤礦在焉，煤力不甚大，亦無煙，不能爲輪船電氣公司之用，若以之煉玻璃或作薪用，則甚佳，然轉輸不便，亦無運出境外者，出產品，以米及紙爲大宗，紙有連四大扛小扛中扛大火小火古連毛六毛七毛八毛九等名稱，此外香蓀筍茶杉木，則爲數百限，上年卽紙一項，年在一百萬元，近年僅餘萬元，差至十分之九，四鄉居民，東鄉以拿口爲大，居民六七百家，南鄉以和平爲大，居民約九百家，然鮮有達至千家以上者，風俗樸素，婦女多天足，其裝飾一如江西人然，至交過，則上達光澤，下往順洋，惟河道甚險，舟不易行耳。

二日八時，自邵武往光澤，計程八十重，由邵城行二十里，爲漠口，是鄉賭場林立，而此日又爲賭界中人賽會

之期，演戲慶神，幾如歸市，風俗之壞，一至此乎！再走十里，時已日中，乃於旅舍用膳，下午，走一十五里，即抵和順，次於旅舍，此地距光澤名二十五里，實僅二十里也，是夕，草擬報告及表。

光澤

三日晨由和順往光澤，九時到地，寓於縣署

培養初等小學校，當即繕正一覽表，是夕裘警齋及傅廷玉

二君來訪，別來三月，不圖於此間遇之，李君竹仙，上年在峽陽學校晤過，茲復相值於此，雪泥鴻爪，亦與有緣焉。

五日上午七時，由城往大里峯視察學校，下午，到溪子口，是處學校已放秋假，特臨時召集就近學童教授之，是日呂君虞卿，亦同到此地，以其須往北區一帶督辦保衛團也。

六日上午六時，由溪子口回城，午後一時到地，在署草擬報告及表，四時偕傅君往西門外，及西橋眺望，至五時始歸。

光澤縣東至建陽縣黃阮九十里，以斗朱嶺爲界，南至邵武縣毛宿四十里，以下琉璃爲界，西至江西黎川縣暖水七十里，以杉關爲界，北左至江西沿山縣一百二十里以雲際關爲界，北右至江西貴溪縣一百二十里，以山頭關爲界，

福建省三民主義教育促進會

編印之

「三民主義教育通訊」

創刊號 要 目

卷頭語 編者

本會成立宣言

研究

三民主義教育研究 于炳文

中等學校訓育問題之研究 鄭 坦

法規方案

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中小學訓育上應特別注意事項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

通訊問答

答黃郭輝等問六則 編者

本會會務概況 方正平

附錄

本省中等學校現任校長 覧

合格訓育主任公民教員一覽

中央登記合格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名單

本省審查合格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經中央核

准為預備黨員者名單

索閱不取分文

交換尤為歡迎

南北縱九十里，東西橫一百六十里，大小鄉村計七百六十六。西鄉水口止馬，北鄉司前梅坪，商務較盛，成廂八坊九街三十九巷，全縣分為三十一都，五十三圖，戶數計二萬四千七百七十六，地勢有六關八隘等稱，出產品以米為大宗，紙業向為繁盛，連四頗佳，近以洋紙盛行，此地紙業倒閉者，十家而九。縣城西門外，為通江西孔道，杉關近移于此，商務輻輳，以視邵武，尤遠過之，縣治有東西

兩大橋，工程甚固，風景殊佳，東南有烏石山，山頂忽成平地，可容數百人，明末清初，有寇盤踞于此，此得之縣稅學傅君所述也。

七日上午七時，由光澤起程，日中，於漢口上十里用膳，下午，走三十里，即抵邵武，次於東門外旅舍，此間屋甚櫛漏，飯又過硬，不可下咽。

本刊徵稿條例

福建文化半月刊 第一卷 第九期

一、本刊宗旨在以科學方法檢討中國固有文化儘量吸收西

洋文化精華，根據三民主義建設適合於中國目前所需

要的新文化。

二、本刊內容分簡評論著小品文藝會消息等各欄。

三、來稿凡與本刊宗旨及內容相符者均所歡迎。但文字務

請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最好用方格稿紙，及不宜

橫寫。

四、來稿文體，文言白話均可。惟字數最好在五千字左右

特別專著不在此限。

五、來稿如係譯文請附寄原本，或註明原文出處。

六、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至稿上署名悉應自保。

七、來稿一經登出當酌酬現金或本刊。

八、來稿概不退還，如須退還請先期聲明並附足郵費方可

照辦。

九、來稿內容本社得酌量增刪，如有不願受改請預先聲明

十、來稿以未任他處發表者為限。

十一、來稿請逕寄本市中山路福建文化建設協會編審股收。

表價定			
全年	預定	零售	訂購
半	年	月	冊
廿四	十	六	大洋三分
			大洋三角五分
			大洋六角

福州中山路中國文化建設協會福建分會

編輯者 福建文化半月刊社

發行者 福建文化半月刊社

代售者 各地大書局

印刷者 福州環球印書館

福州下南路十五號